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邮政编码: 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 月

发行人声明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 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34号）批准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售。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本期债券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和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 3 年期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 120 亿元，5 年期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发行人有权在两个品种之间进行双向回拨并最终确定两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债券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如发行多个品种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各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全额回拨。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兑付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章程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陈曦、王璐、张释元

联系电话：010-6622 5593、010-6622 5522

邮政编码：100033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睿、朱军、蔡林峰、路瑶

联系电话：010-6083 3515、6083 3585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姜曼

联系电话：010-8101 1415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范楷、李波

联系电话：010-8520 9781、010-8520 9683

邮政编码：100005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吕晓峰、宋双喜、隋玉瑶、虞蕾

联系电话：010-8513 0683、010-6560 8343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耿琳、周磊、谭静远、周婷、盛超、何惟、田园、王北洋

联系电话：021-2033 6000

邮政编码：200120

（三）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睿

联系电话：010-8567 9696

邮政编码：100022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3 座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吴琼

联系电话：010-5815 3989

邮编：100738

（五）绿色认证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3 座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李菁、袁雪、任姗

联系电话：010-5815 4581、010-5875 4783

邮编：100738

（六）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2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大进

联系人：韩翠晶、傅卓婷

联系电话：010-6510 7063、010-6510 7070

邮编：100004

（七）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邮编：100033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08 7970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3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5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6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23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7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74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06
第八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07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状况及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110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22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32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56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158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71
第十五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72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73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75
第十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76
第十九章 备查信息	179

释 义

本发行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北京银行/	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区间，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要约，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承销团协议》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银监局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关主管机关	指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第 1 号)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NG 银行	指 ING BANK N V
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BANK OF BEIJING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注册资本：	15,206,675,685 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70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北京城市

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6 号）批准，由原北京市 90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以及北京市财政资金管理分局、北京无线技术开发服务公司、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9 月，本行引进了境外战略投资者 ING 银行及境外财务投资者国际金融公司。2007 年 9 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 亿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227,561,881 元。

2012 年 3 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1 号）核准，本行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5,904,40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7,333,466,282 元。

2012 年 5 月 30 日，本行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红利 2 股。实施送股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800,159,539 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并派发股票红利 2 股。实施送股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560,191,447 元。

2014 年度，本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26.4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1.12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47.52 亿元。实施送股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672,229,737 元。

2015 年度，本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31.68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5.34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57.03 亿元。实施送股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206,675,685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为 18,449.09 亿元，存款余额为 10,223.00 亿元，贷款余额为 7,753.90 亿元，股东权益为 1,168.14 亿元，营业收入 440.81 亿元，净利润 168.8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12%，拨备覆盖率为 278.3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19,714.08 亿元，存款余额为 11,004.09

亿元，贷款余额为 8,660.71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1,252.72 亿元，营业收入 246.55 亿元，净利润 106.7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13%，拨备覆盖率为 279.90%。

2006 年 11 月，发行人在天津地区设立首家异地支行，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第一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浙江、长沙、江苏、山东、南昌、河北、乌鲁木齐等地区设立 471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营业部），发起设立北京延庆、浙江文成及吉林农安北银村镇银行，成立香港和荷兰阿姆斯特丹代表处，发起设立国内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北银消费金融公司，首批试点合资设立中荷人寿保险公司，先后设立中加基金管理公司、北银金融租赁公司。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品牌价值排行榜中，本行品牌价值超过 300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发布的“全球 1000 大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居第 77 位，在过去十年内跃升了近 500 位，连续三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行列，排名首都金融业第一位。凭借在网点渠道的优质客户服务，以及不断优化的销售流程和业绩管理，本行五次荣膺《亚洲银行家》评选的“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奖项。本行长期致力于打造“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业务品牌，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且近年来赢得国内外诸多权威机构的认可：

1、社会责任类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2014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奖	《新京报》
消费者满意度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率网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新华网、中国社科院
小微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奖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三农”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奖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北京市十佳银团贷款银行奖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信贷政策执行效果综合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中小企业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文化创意企业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涉农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房地产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节能减排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4 年度北京市银行业特色服务示范单位”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2014 年度北京市属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优秀组织奖”	北京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

	席会议办公室、北京市版权局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客户经理业务竞赛”一等奖	北京银行业协会
首届上市公司“最佳风险管控公司”奖	《财富》（中文版）
2015 年全国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成果”奖	中国银监会
2015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智联招聘
“2015 年度北京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法人”	北京银监局
2015 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全国中小企业最受欢迎金融特色产品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优秀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2、品牌建设类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第 87 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上榜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 263.15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2015 中国品牌年度大奖 NO.1（区域性银行行业）	世界经理人集团、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企业家、总裁杂志
闫冰竹董事长获评“2015 年中国十大金融人物”	《银行家》
闫冰竹董事长荣获“2014 年度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	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SEEC）、和讯网
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品牌建设	《亚洲银行家》
最佳品牌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家》、重庆市金融办、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
2015 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前 20	《21 世纪经济报道》、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2014 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称号	中国证券报
最佳银行创新产品品牌奖	《新京报》
最具持卡人忠诚度银行	《金卡生活》
行业消费最佳银行奖·商务差旅	《金卡生活》
行业消费最佳银行奖·殷实家居	《金卡生活》
2014 高端业务创新私人银行	《华夏时报》《CM 华夏理财》
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家族信托创新私人银行	胡润百富
卓越服务品牌	《卓越理财》
卓越银行卡	《卓越理财》
最佳城商行投行奖	证券时报社
最佳银团融资奖	证券时报社
最佳债券承销奖	证券时报社
中国年度最佳合规风险技术实施	《亚洲银行家》
金理财·2014 年度新锐力量私人银行奖	上海证券报社、中国证券网
最佳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北京千人互融信息技术公司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银行家》、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北京千人互融信息技术公司

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北京千人互融信息技术公司
最佳出国金融合作奖	途牛旅游网
“年度最佳电商金融服务”奖	全球互联网经济大会
最佳董事会奖	2015 中小银行高峰论坛
最佳同业业务奖	2015 中小银行高峰论坛
年度新锐私人银行奖	《每日经济新闻》
优秀金融品牌奖	中国国际金融展
最佳持续投资价值奖	《大众证券报》、新浪财经
最佳业绩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佳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佳交易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 年度电子银行创新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2015 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电子银行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最佳在线现金管理机构”奖	《第一财经日报》
“最佳在线供应链机构”奖	《第一财经日报》
“优秀董事会”奖项	《董事会》
2015 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论坛“杰出企业电子银行奖”	金融界网站、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2015 年度本土最佳家族信托服务奖	《华夏时报》
年度最佳国际合作创新银行	《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	《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2015 年度最佳互联网金融银行奖	东方财富网
2015 最佳协作奖	中国银联
“互联网+创新竞争力信用企业”奖项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2016 家族财富管理最佳表现私人银行奖	《证券时报》
最佳市场风险实施技术成就奖	《亚洲银行家》
金贝奖-2016 最具人气理财产品奖项	《21 世纪经济报道》
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	中国金融创新论坛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9,714.08	18,449.09	15,244.37	13,367.64
贷款及垫款余额	8,357.54	7,479.17	6,547.18	5,688.52
负债合计	18,461.36	17,280.95	14,282.93	12,584.58
存款余额	11,004.09	10,223.00	9,228.13	8,344.80
股东权益合计	1,252.72	1,168.14	961.44	78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237.40	1,165.51	959.03	781.14
-----------------	----------	----------	--------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46.55	440.81	368.78	306.65
营业利润	132.43	210.36	198.21	167.69
利润总额	132.46	210.85	198.50	168.21
净利润	106.74	168.83	156.46	13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1	168.39	156.23	134.59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要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49	364.19	1,244.87	20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2	-448.86	-545.39	-18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1	1,157.99	129.71	165.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59	2,789.42	1,713.23	882.96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每股净资产（元）	7.82	7.34	9.08	8.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00	1.3300	1.4800	1.5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00	1.3300	1.4800	1.5300

（1）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末总股本

（五）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2014年

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发行人的相关比率情况：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利润率	≥0.6%	1.12%	1.00%	1.09%	1.10%
资本利润率	≥11%	17.68%	15.85%	17.96%	17.98%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10.5%	12.05%	12.27%	11.08%	10.94%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8.5%	9.12%	9.14%	9.16%	8.8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7.5%	8.76%	8.75%	9.16%	8.81%
不良贷款率	≤5%	1.13%	1.12%	0.86%	0.65%
存贷款比例	≤75%	78.70%	75.84%	71.41%	68.74%
流动性比例	≥25%	43.46%	34.76%	33.46%	32.7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49%	5.10%	5.77%	6.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0.19%	22.28%	28.43%	30.81%
拨备覆盖率	≥150%	279.90%	278.39%	324.22%	385.91%
成本收入比	≤45%	20.34%	24.99%	24.65%	25.51%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 本期债券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 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和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 3 年期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 120 亿元，5 年期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发行人有权在两个品种之间进行双向回拨并最终确定两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 债券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如发行多个品种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各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全额回拨。发行人

	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分红或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分红或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面值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簿记建档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发行首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发行期限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止，共 2 个工作日
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起息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9 日；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 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

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4.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5.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6. 投资人不受发行人控制，不是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不得接受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融资；

7.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期债券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四）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五）再投资风险

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

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本期债券赎回权行使前后利率阶梯结构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因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公司按约定负有的义务而产生。发行人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

对策：本行紧密围绕“增、减、全、控”总体工作思路，持续深化信贷结构调整，做对加法、做好减法，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本行着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业务、全流程、全口径风险管理，强化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监测与管理，着力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强化第一道防线作用，从源头识别、规避和控制风险；强化全口径风险监测，落实限额管理；严格遵循穿透原则，防范复杂业务结构的隐蔽性、杠杆性、跨市场传导性风险；强化经济资本约束管理，提高单位资产综合收益，增强处置化解风险的财务能力，确保盈利水平；构建操作风险管理长效机制，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

制定并发布《2016 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及《2016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准确定位政策思路，制定授信业务风险限额，建立涵盖行业、产品、客户等全面的政策导向体系，并将组合管理与信贷政策有机结合，加大信贷政策培训力度，注重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效果评估，提升信贷政策执行质效。

继续加大不良贷款双控督导力度，深入推动全口径信用风险资产投贷后管理职能落地，强化全口径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开展重点领域全口径风险排查工作，并对融资平台、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表外业务等重点风险领域开展多次专项调研和前瞻性风险排查，强化“僵尸企业、类僵尸企业、央企和地方国企拟重组、分行拟退出高风险客户”四类名单制管理，有效识别、化解各类风险；加强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集群性风险防控，多举措、多手段加大风险化解和不良清收处置力度，全行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优秀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由行长、风险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金融市场总部、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等部门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计量采取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缺口测算的方法，流动性缺口测算具体又分为正常条件下流动性缺口计量和流动性危机情形下流动性缺口计量。本公司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对方面，本公司加强限额管理和监控；基于不同的流动性事件和流动性危机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设立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并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计划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预案有关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报告。

2016 年上半年，本行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精细化管理能力。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完善限额管理。根据政策形势变化，结合本行业务发展趋势，修订流动性风险限额，加强限额管理，确保各项流动性风险限额在合理区间内。二是加强前瞻性管理。加强政策形势预测，前瞻性动态地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及资金运作策略，确保全行保持合理流动性。三是合理发展主动负债。适时开展同业存单、国库现金定期存款业务，促进负债期限多样化、来源广泛化。四是提升流动性组合管理能力。适时开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投资业务，加强对债券市值、抵（质）押监测和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维持在合理水平。五是完善压力测试。定期开展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监测压力测试限额执行情况。六是实施应急预案演练。开展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增强流动性危机应对能力。七是完善并表管理。定期监测分析集团层面和附属机构流动性风险状况，完善并表管理体系。八是增强系统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系统、头寸管理系统，提升系统自动化水平。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对策：本公司已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本公司通过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例会及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成因并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本公司密切跟踪利率走势，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市场供求和经营目标要求，合理安排利率重定价缺口，加强利率风险管理，在利率下行周期有效降低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性，利率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对策：本行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推动操作风险标准法项目完善升级，充分发挥操作风险委员会职能，强化检查监督力度，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上台阶。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操作风险委员会作用。重新修订出台《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的边界和职责，形成三道防线层层防范、层层监督、分工协作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2016 年上半年共组织召开 2 次总行操作风险委员会会议，对同业、票据等重点业务领域操作风险报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各项报告使高管层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状况并针对重要操作风险问题做出有针对性的决策。通过对委员会纪要的督办，使各项防范操作风险举措得以有效落实。二是优化管理工具，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项目。

依托 ICAAP 体系建设，将操作风险管理与资本约束相结合，在建立操作风险偏好指标的同时，首次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定期监测指标变化情况，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为强化关键风险指标预警功能，按年度对部分已启用的关键风险指标阈值进行优化，以确保关键风险指标的设置与业务发展相适应。三是加强内控建设，推动流程优化和操作风险管理。顺利完成 2015 年度操作风险 RCSA 与内控自评价工作。为使制度流程与业务发展更相适应，对全行合规体系文件进行梳理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评估涉及 219 个流程，1,890 余个风险点和 2,200 余个控制措施。总行业务主管部门及分支机构本着审慎原则，从财务影响、客户影响、声誉影响、法律监管影响等四个维度对所有风险点和控制点进行评估。通过全流程、全覆盖式的年度评估工作，进一步健全了本行内控建设机制，提升了员工的风险识别能力，提高了风险防范水平。四是强化检查监督，培育合规文化。为全面落实银监会、北京银监局关于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和员工私售的各项要求，对部分分行开展落实十四项措施及六项管理要求的专项检查，并提出改进建议，提升分行在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和员工私售方面的管理精细化水平。为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深入分行进行合规文化宣讲，并在月度例会进行操作风险事件通报，利用同业案例提示风险隐患并提出管理建议，保持操作风险防范的高压态势。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和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资产价值和盈利情况与预期情况不符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发行人还将不断进行平台整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
债券期限品种	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和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 3 年期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 120 亿元，5 年期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发行人有权在两个品种之间进行双向回拨并最终确定两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债券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如发行多个品种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各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全额回拨。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面值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发行首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簿记建档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发行期限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止，共 2 个工作日
缴款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起息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9 日；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

	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2、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 3、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托管账户；
-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 1、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3、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当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BEIJING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6,675,685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9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号码：010-6622 5593

传真号码：010-6622 5594

联系人：陈曦

互联网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二）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文件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1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70 号）、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转发<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京银发[1995]504 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6 号）批准，于 1996 年 1 月在北京市原 90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组建而成。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发行人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

2、发行人名称演变

1998 年 3 月 12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名称由“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8 日，为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经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京银监复[2004]595 号）批准，发行人名称由“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历次增资情况

（1）第一次增资扩股

1998 年发行人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 向老股东以 1997 年利润派送红股，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共计 142,261,301 股，按每股 1 元计算转增股本 142,261,301 股。2) 向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 19 家法人单位定向募集新股 353,03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1.5 元。第一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3,641,468 元。

（2）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0-2002 年发行人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 向老股东由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股本。2) 向北京鼎博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等 35 家法人单位定向募集新股 356,406,946 股。3) 2002 年再次向北京市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等 8 家法人单位定向募集新股 101,850,000 股。第二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112,270,776 元。

（3）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2 年发行人进行了第三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 向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20 股转增 1 股股本，转增股份总数为 100,521,038.8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补零 9,353.20 股。2) 向北京金源鸿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13 家法人单位新募股本 593,880,000 股，每股价格 1.7 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806,681,168 元。

（4）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4-2005 年发行人进行了第四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 按每 2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合计 287,685,401.8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补零合计 24,597.20 股。2) 向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等 21 家法人单位及 547 名自然人新募股本 444,465,701 股，每股价格 1.9 元。3) 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新募股本 236,842,105 股，每股价格为 1.9 元。4) 2005 年 10 月，发行人向境外战略投资者 ING 银行和境外财务投资者国际金融公司新募股本 1,251,862,908 股，每股价格 1.9 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27,561,881 元。

（5）2007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59 号文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 亿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50 元，并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227,561,881 元。

（6）2012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1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5,904,40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333,466,282 元。

（7）201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红利 2 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800,159,539 元。

(8) 2014 年 5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并派发股票红利 2 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560,191,447 元。

(9) 2014 年度，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26.4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1.12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47.52 亿元。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672,229,737 元。

(10) 2015 年度，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31.68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5.34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57.03 亿元。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206,675,685 元。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9,714.08	18,449.09	15,244.37	13,367.64
贷款余额	8,357.54	7,479.17	6,547.18	5,688.52
负债合计	18,461.36	17,280.95	14,282.93	12,584.58
存款余额	11,004.09	10,223.00	9,228.13	8,344.80
股东权益合计	1,252.72	1,168.14	961.44	78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237.40	1,165.51	959.03	781.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46.55	440.81	368.78	306.65

营业利润	132.43	210.36	198.21	167.69
利润总额	132.46	210.85	198.50	168.21
净利润	106.74	168.83	156.46	13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1	168.39	156.23	134.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要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49	364.19	1,244.87	20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2	-448.86	-545.39	-18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1	1,157.99	129.71	165.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59	2,789.42	1,713.23	882.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每股净资产	7.82	8.81	9.08	8.88
稀释每股收益	0.7000	1.3300	1.4800	1.5300
基本每股收益	0.7000	1.3300	1.4800	1.5300

(1) 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末总股本

(二)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2014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发行人的相关比率情况：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利润率	≥0.6%	1.12%	1.00%	1.09%	1.10%
资本利润率	≥11%	17.68%	15.85%	17.96%	17.98%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10.5%	12.05%	12.27%	11.08%	10.94%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8.5%	9.12%	9.14%	9.16%	8.81%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geq 7.5\%$	8.76%	8.76%	9.16%	8.81%
不良贷款率	$\leq 5\%$	1.13%	1.12%	0.86%	0.65%
存贷款比例	$\leq 75\%$	78.70%	75.84%	71.41%	68.74%
流动性比例	$\geq 25\%$	43.46%	34.76%	33.46%	32.7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leq 10\%$	3.49%	5.10%	5.77%	6.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leq 50\%$	20.19%	22.28%	28.43%	30.81%
拨备覆盖率	$\geq 150\%$	279.90%	278.39%	324.22%	385.91%
成本收入比	$\leq 45\%$	20.34%	24.99%	24.65%	25.51%

（1）上述指标标注为“（合并）”的为合并口径，其余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定义及计算方式见《核心指标（试行）》。

（2）“新办法”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与旧办法下的数据不可比。“旧办法”按照中国银监会 2004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 2007 年修订和银监发[2007]84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 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计算。根据中国银监会[2014]51 号文，自 2015 年起，发行人无需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旧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3）根据 2013 年 10 月出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4）根据 2012 年开始实施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拨贷比不低于 2.5%，同时设定过渡期安排，要求在 2016 年底达标。

（三）经营概况

近年来，国内银行业的整体经营实力快速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199.35 万亿元，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43.95 万亿元提升 3.54 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 184.14 万亿元，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41.71 万亿元提升 3.41 倍。面对种种新形势、新状况，本行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各项经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业绩。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品牌价值排行榜”中，本行品牌价值超过 300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发布的“全球 1000 大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居第 77 位，在过去十年内跃升了近 500 位，连续三年跻

身全球百强银行行列，排名首都金融业第一位。凭借在网点渠道的优质客户服务，以及不断优化的销售流程和业绩管理，本行五次荣膺《亚洲银行家》评选的“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奖项。本行长期致力于打造“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业务品牌，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且近年来赢得国内外诸多权威机构的认可：

社会责任类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2014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奖	《新京报》
消费者满意度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率网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新华网、中国社科院
小微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奖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三农”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奖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北京市十佳银团贷款银行奖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信贷政策执行效果综合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中小企业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文化创意企业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涉农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房地产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节能减排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4 年度北京市银行业特色服务示范单位”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2014 年度北京市属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优秀组织奖”	北京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北京市版权局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客户经理业务竞赛”一等奖	北京银行业协会
首届上市公司“最佳风险管控公司”奖	《财富》（中文版）
2015 年全国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成果”奖	中国银监会
2015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智联招聘
“2015 年度北京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法人”	北京银监局
2015 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全国中小企业最受欢迎金融特色产品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优秀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品牌建设类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第 87 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上榜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 263.15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2015 中国品牌年度大奖 NO.1（区域性银行行业）	世界经理人集团、世界品牌实验

	室、世界企业家、总裁杂志
闫冰竹董事长获评“2015 年中国十大金融人物”	《银行家》
闫冰竹董事长荣获“2014 年度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	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 (SEEC)、和讯网
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品牌建设	《亚洲银行家》
最佳品牌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家》、重庆市金融办、重庆 两江新区管委会
2015 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前 20	《21 世纪经济报道》、清华大学 五道口金融学院
“2014 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称号	中国证券报
最佳银行创新产品品牌奖	《新京报》
最具持卡人忠诚度银行	《金卡生活》
行业消费最佳银行奖·商务差旅	《金卡生活》
行业消费最佳银行奖·殷实家居	《金卡生活》
2014 高端业务创新私人银行	《华夏时报》《CM 华夏理财》
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家族信托创新私人银行	胡润百富
卓越服务品牌	《卓越理财》
卓越银行卡	《卓越理财》
最佳城商行投行奖	证券时报社
最佳银团融资奖	证券时报社
最佳债券承销奖	证券时报社
中国年度最佳合规风险技术实施	《亚洲银行家》
金理财·2014 年度新锐力量私人银行奖	上海证券报社、中国证券网
最佳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北京千人互融信息技术公司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银行家》、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北京千人互融信息技术公司
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北京千人互融信息技术公司
最佳出国金融合作奖	途牛旅游网
“年度最佳电商金融服务”奖	全球互联网经济大会
最佳董事会奖	2015 中小银行高峰论坛
最佳同业业务奖	2015 中小银行高峰论坛
年度新锐私人银行奖	《每日经济新闻》
优秀金融品牌奖	中国国际金融展
最佳持续投资价值奖	《大众证券报》、新浪财经
最佳业绩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佳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佳交易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 年度电子银行创新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清华大学 五道口金融学院
2015 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电子银行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FCA)
“最佳在线现金管理机构”奖	《第一财经日报》
“最佳在线供应链机构”奖	《第一财经日报》
“优秀董事会”奖项	《董事会》
2015 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论坛“杰出企业电子银行奖”	金融界网站、清华大学五道口金

	融学院
2015 年度本土最佳家族信托服务奖	《华夏时报》
年度最佳国际合作创新银行	《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	《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2015 年度最佳互联网金融银行奖	东方财富网
2015 最佳协作奖	中国银联
“互联网+创新竞争力信用企业”奖项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2016 家族财富管理最佳表现私人银行奖	《证券时报》
最佳市场风险实施技术成就奖	《亚洲银行家》
金贝奖-2016 最具人气理财产品奖项	《21 世纪经济报道》
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	中国金融创新论坛

1、公司银行业务

（1）公司业务整体稳步增长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 8,3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8%。小微企业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 2,8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小微贷款增速、户数增长、申贷获得率完成“三个不低于”监管指标，余额占比、增量占比达到“定向降准”要求；成功发行 300 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2）实体经济支持能力持续提升

1) 推动小微金融快速发展

全力打造投贷联动新模式。本行成功纳入首批投贷联动试点银行，报告期内，本行向北京银监局报送《北京银行投贷联动试点方案》，与中关村管委会签订投贷联动多方合作框架协议；举办“科技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暨‘投贷通’产品发布会”；创新推出“投贷通”产品，并荣获“2016 中国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持续提升小微特色金融服务水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科技、文化、绿色三大特色金融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901 亿元、393 亿元和 387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27%、20%和 48%；发布支持中关村“万家创客”行动计划，小巨人创客中心会员规模超过 8,000 家，累计为 1,665 家会员提供贷款 234 亿元；积极支持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推动“文创普惠贷”落地；成为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融宝”首家合作银行；与北京市文化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提供 30 亿元意向性授信，支持北京市影视产业发展；联合国际金融公司成功开展绿

色金融学院项目；荣获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十二五”节能服务产业突出贡献奖，并被评为“2015 年 EMCA 优秀会员单位”。

2) 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大力支持国家三大区域战略。积极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通州城市副中心建设，与大兴区政府、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支持“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为沿线地区多家客户累计发行债券 8 笔、金额 98.5 亿元；积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完成江苏省交通控股 DFI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积极落实“供给侧改革”。支持地方财政“盘活存量”、“降成本”政策，累计承销地方债 190 亿元，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同时有效减少本行经济资本占用。

(3) “大投行、快交易、实惠民”战略持续推进

1) 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

投行传统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债券承销规模和发行只数达到 948 亿元、127 只；并购贷款投放 64 亿元，银团业务牵头规模 106 亿元；成功发行首单熊猫债 20 亿元。

创新产品带动中收结构逐步优化。推出交易所非公开公司债、产业基金、上市公司定增、企业 ABS 等新产品，理财投资放款同比增长 332%。

2) 交易银行“互联网+”战略稳步推进

在区域银行内首家推出交易银行品牌，涵盖“e 归集、e 存管、e 结算、e 增值、e 融资”五大业务板块、六大渠道，36 个特色产品。“e 结算”板块，持续优化结算处理能力，结算规模 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研发单位结算卡，创新对公结算服务渠道；“e 归集”板块研发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产品，交易银行服务向全球领域拓展；“e 存管”板块实现交易资金存管产品在互联网金融领域首家合作企业应用落地，持续拓展大宗商品交易市场领域应用；“e 增值”板块提升主动负债管理能力，一年期以内单位大额存单占比 93.3%；“e 融资”板块推出再保理业务，拓展多元化保理业务。交易银行综合贡献度显著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交易银行客户达到 4.9 万户，客户覆盖率 44.49%，较年初增 1.49 个百分

点。

3) “惠民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北京通·京医通”项目被列入北京市重点折子工程，成为北京市政府 2016 年承诺为市民百姓办理 28 件实事之一；推动友谊医院、天坛医院、同仁医院等 12 家市属医院实现“非急诊全面预约挂号”功能；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北京通·京医通”项目正式上线，成为第 5 家非市属上线医院。“京医通”项目已覆盖北京地区 25 家三甲医院，32 个院部，累计发卡突破 580 万张，增幅近 30%；“京医通”微信公众账号关注数已超过 42 万人次，微信挂号 37 万笔，绑定社保卡 19.6 万张；中标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财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4) 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荣获人行营管部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文化创意企业、节能减排项目等信贷政策导向效果单项评估一等奖；荣获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2015 年度小微、“三农”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获评“2016 中国区最佳银团融资银行”；荣获中国银监会“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业务十佳单位”称号。

2、零售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业务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全行零售资金量余额 4,47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60 亿元；储蓄存款余额达 2,249 亿元，较年初增长 8%；零售贷款 2,194 亿元（含信用卡，不含资产证券化），较年初增长 16.5%，北京地区个贷余额稳居第 3 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零售客户规模达 1,575 万户，较年初增长 85 万户；VIP 客户 41 万户，新增 5 万户；高端客户占比及综合贡献度进一步提高。

(2) 业务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零售业务“一体两翼”战略，推进线上、线下渠道智能融合，打造“智慧金融”、“财富金融”、“惠民金融”特色品牌，促进业务发展提质增效。

“**智慧金融**”方面，持续加速“京彩 E 家”智能“轻”网点在全国的布局，有效激活网点营销和获客潜能；电子银行渠道重点产品交易替代率超过 90%，实现对基础业务的高度替代；完成 ApplePay 项目投产，首批加入三星 Pay 业务合约，实现全终端移动支付覆盖；推行“五集中”个贷价值链作业模式，上半年放款近 600 亿；推出“在线通”智能客服系统，支持线上全渠道服务，有效分流人工客服压力。

“**财富金融**”方面，本行个人理财余额突破 2,000 亿元，持续推出短期滚动型理财“周盈金”、“七日淘金”等新产品，覆盖日、周、月、季、年各类期限，理财产品线日臻完善；发行国内首只演艺票务理财产品，创新理财产品附加值服务；发行国内首只农产品消费信托，开创国内农产品信托“众筹”全新模式；深耕高净值客户市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成立家族信托 129 笔，居国内私人银行及信托业第 2 位、户均受托规模居行业首位，家族信托业务形成口碑效应；第 8 家私人银行中心在天津分行开业，持续打造私人银行客户圈子和平台。

“**惠民金融**”方面，将“富民直通车品牌复制到京津冀三地，打通京津冀一体化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在三地建设 33 家“富民直通车”金融服务站、300 余家助农取款点，布放富民 POS 近 8,000 台，为 4 余万农户累计发放贷款 135 亿元；丰富“悦出国”出境金融服务品牌内涵，打造“专营中心、归国创业、区域市场”三类特色服务模式；推出智能储蓄产品“定慧盈”，打通 16 个支付通道；发布猴年生肖卡，丰富信用卡产品与服务体系，开展“大爱慈善，扶贫助学”活动，捐助革命老区贫困小学；成为同仁堂国际跨境商城首家合作伙伴，为持卡人提供高品质健康商品与专业服务。

（3）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蝉联《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大奖；在中国人民银行牵头成立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被推选为首届理事单位。

3、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严控风险，高度重视资产质量与效益、资本节约，国际业务、同业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托管业务稳步推进，发展态势良好。

（1）国际业务：报告期内，国际业务结算量规模 3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外汇资产投放渠道持续拓宽，国际业务表内外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规模达到 1,9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4%。整合本外币离岸在岸金融资源，发布“自贸盈”品牌，为自贸区内企业、“走出去”企业量身打造专属的自贸区综合金融服务，以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贸易金融产品获得行业认可，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等机构评选的“最佳贸易金融银行”、“最佳贸易金融产品创新银行”等奖项。

（2）同业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推进同业业务由利差盈利模式向投资收益模式转型，加快高收益资产落地，夯实同业客户基础，持续推动产品创新。报告期末，同业投资余额 1,53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02 亿元，增长 36%。

（3）资金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资金运营中心交易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重点推进上海资金分部建设，拓展长三角地区资金运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资金运营中心本外币总资产达到 2,037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

（4）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抢抓市场机遇，加快资管业务转型。一是加强非保本理财产品销售工作，提升北京银行理财品牌影响力；二是加强非标债权资产运用的同时，强调风险防范；三是多元化理财资产配置，加强权益类融资项目的投资力度，提高理财产品收益率；四是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需求，推出每周均可赎回的“周盈金”产品并重点推动开放式产品的发展。上半年，本行理财产品获得“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城商行”、“2015 年度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2016 最具人气理财产品和“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等奖项。

（5）资产托管业务：2016 年 1-6 月，本行托管业务拓展重点为固定收益投资类资产管理产品以及 PPP 模式下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突破 1.1 万亿元。目前，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投资基金等全方面产品线，投资标的涵盖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债权、非上市股权、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 SPV 在内的全市场投资品种。报告期内，本行增加了沪港通产品估值和清算系统，实现了与银行

间债券市场交易数据的直连，进一步提升了托管业务处理的自动化程度，同时牢牢守住风控底线，在产品准入、合同审核、托管运营等多环节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稳健发展。

4、直销银行业务

（1）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战略转型目标，不断推进直销银行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直销银行客户达 28.4 万名，其中行外客户占比达到 62.2%；资金量余额 1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57.4%；储蓄余额（含保本理财）9.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0.8%。成立以来，资金量累计销售额达 27.9 亿元。

（2）业务发展举措

报告期内，直销银行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大力夯实科技基础、积极深化内外部合作，推动业务快速增长。推出了惠存宝利率差异化功能，拓展慧添宝产品新功能，使账户内活期存款能够自动申购慧添宝产品，帮助客户实现余额理财和收益最大化。建设完成直销银行独立基金销售平台、保险销售平台，完善 CRM 系统，为丰富产品种类、促进产品交叉销售奠定科技基础；对电子账户功能进行改造，利用现代化技术增强账户安全。积极拓展第三方合作商户，探索合作模式，挖掘持续性批量获客入口。

（3）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直销银行围绕传统节日及热点话题开展专项营销活动，推进线上线下联合宣传，推广直销银行产品和服务，提升直销银行品牌知名度，在品牌建设、培育市场和拓展客户等方面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5、核心竞争力

价值创造力优势。树立科学发展观，遵循自然规律求发展，实现成本可算、利润可获、风险可控。按照市场化、股权结构多元化、区域化、资本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资产质量，持续提升自身的价值创造力。多年来保持领先上市银行的成本控制水平和人均创利水平，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

信息化引领优势。坚持“科技兴行”战略，倡导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精耕细作，持续推进科技建设和攻关项目，引进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在吸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形成特色。通过科技创新实现业务处理标准化、服务方式多样化、业务功能网络化、综合管理信息化。

品牌化经营优势。长期致力于打造“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业务品牌，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伴随业绩的提升，北京银行品牌价值超过 300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的排名跃升至第 77 位，跻身全球百强银行行列，排名首都金融业第一位。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架构

（一）北京银行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引入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已建立起现代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架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本行始终把保障股东权益、提升股东价值作为公司发展的宗旨。本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程序，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14)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在公司治理中处于核心地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成员既有法律、税务方面的专家，又有财务、金融、证券等方面的学者，还有多名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整体人员搭配非常合理。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8) 拟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1)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 14)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 15)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8)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 19) 制订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
-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

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如下：

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委员会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就薪酬方案及制定该方案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审阅并批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终止而或涉及的赔偿条款，并履行相关规定项下的其他职责。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每年对董事会的架构、人员及组成进行审阅并适时提出调整或变动建议；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并履行相关规定项下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和内控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并就外部审计师的任免、独立性、审计程序及工作范畴作出相应的建议并进行监督，并履行相关规定项下的其他职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4) 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5)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6)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 检查本行财务；

8)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9)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10)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方案；拟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拟定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根据监事会决定，组织实施上述方案，并提出初步报告或意见。

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监事履职情况予以考核；监事会授权的、与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4、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7 名人员组成，其中设行长 1 名。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4)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6) 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7) 提请聘任或解聘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本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9)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0) 其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高级管理层目前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产品创新委员会，分别从资产负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以及产品创新等方面履行职能，并对高级管理层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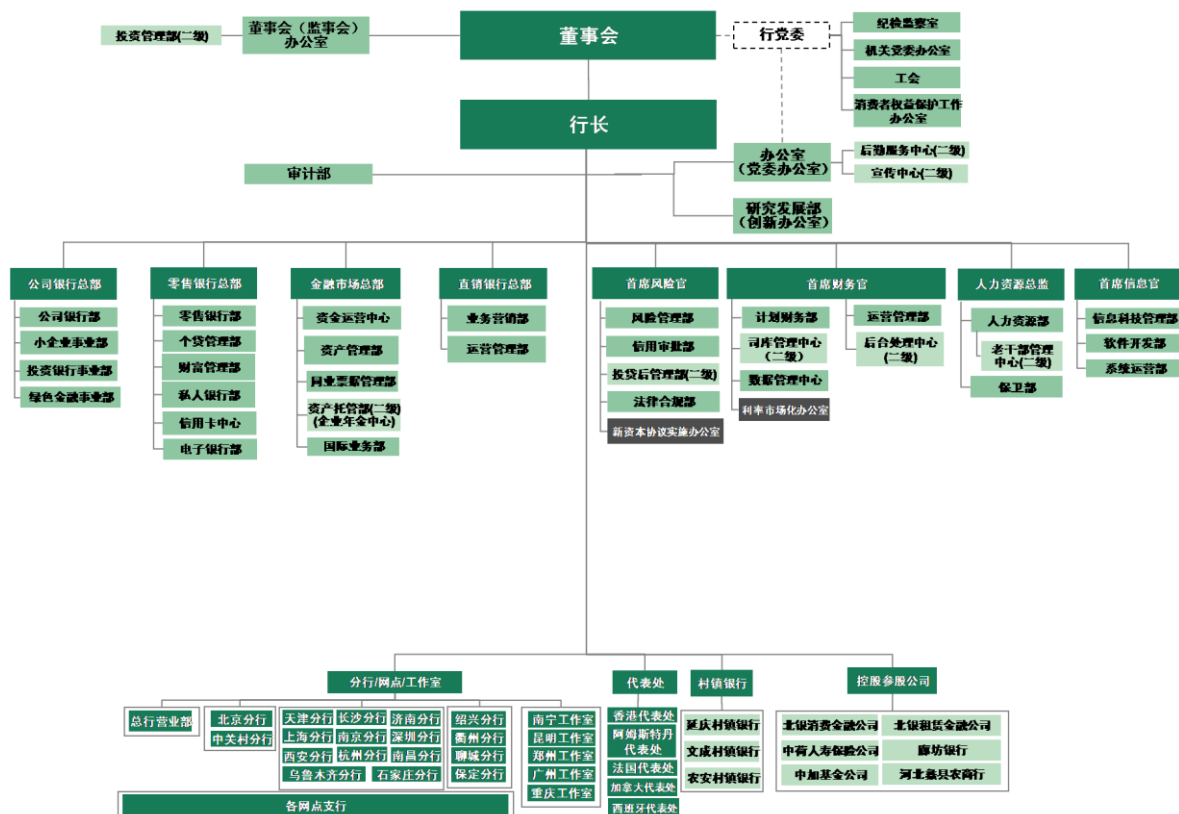
（二）北京银行组织架构图

1、组织架构

本行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健全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组织机构图如下图所示：

北京银行总行组织架构现状图



2、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北京地区	228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乙 17 号	8,085	1,237,962
天津地区	20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 3 号楼	620	76,179
上海地区	2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500 号、1530 号	716	122,610
西安地区	64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6 号	804	82,472
深圳地区	16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一、二、十一、十七层	633	104,779
浙江地区	17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66 号	648	85,833
长沙地区	15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63 号新时代广场	483	65,964
江苏地区	13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89 号	472	68,626
山东地区	30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	551	63,366
南昌地区	36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90 号	569	47,276
河北地区	4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6 号	213	12,747
乌鲁木齐地区	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中路 40 号新疆人民出版社办公楼 1-3 层	80	3,594
香港代表办事处	1	RM 2901-2909,2916-2917 29/F TWO INT'L FINANCE CENTRE TWO IFC	18	-

		8 FINANCE ST CENTRAL HK		
阿姆斯特丹代表办事处	1	Entrepotdok197,Amsterdam,1018AD	2	-
合计	471	-	13,894	1,971,408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管理概况

本行一直注重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创新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不断完善总分支三级风险管理体系和“信贷六集中”管理机制的同时，加快“1.5道防线”风险管理防线的建设工作，深入推动对各类风险的全流程嵌入式管理和全方位网状化覆盖，切实发挥风险管理关口前移作用，实现风险防控质量的持续提升。本行通过加大风险预警提示频度，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等方式，不断提升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流程，建设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支持体系，推广全业务、全流程、全部门、全员化的风险管理企业文化，有效平衡收益与风险。

为实现上述目标，近年来，本行采取了以下一系列措施包括：

1、推动风险管理架构建设

建立并实施包括审批、放款、合同签署、档案管理、管理贷后和资产清收在内的信贷“六集中”管理，强化对全部信贷业务的集中管控，有效控制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在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设立风险管理中心，作为本行风险管理的“1.5道防线”，增强风险管理的市场敏感性和快速反应能力。

2、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在董事会层面建立并完善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在内的全面风险评价报告机制，提高风险报告传达时效和反应；在高级管理层下按照风险类别设立专门委员会，对各类风险实施专业化管理；建立信用风险授权管理机制，明确授权原则、流程、要求，增强分支机构被授权人的责任意识。

根据分支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状况，结合地域特点、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授权；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梳理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将市场风险集中在总行管理，实施包括头寸限额、监管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管理；构建人人参与的网状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三道防线”齐抓共管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优化制度流程，强化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有效防范风险隐患；不断改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加强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敞口情况监控，制定基于不同流动性事件和流动性危机的应急预案。

3、强化授信全流程风险控制

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整体行业状况的分析研究力度，着眼重点领域和行业，每年年初根据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计划及金融市场状况，结合本行业务发展规划和风险管理控制要求等，制订授信政策指引，并在年中对政策指引的有效性进行重新评估和修订，引导全行授信业务健康发展；优化审批流程，授信审批部门提前摸底重点项目、难点项目、潜力项目，前移风险审批环节，加强授信风险识别；加大风险预警与排查力度，按照“早排查、早发现、早动手、早化解”的要求，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建立“双线贷后”检查机制，总分行贷后管理部门对重点项目、风险项目实地进行贷后检查，及早发现授信风险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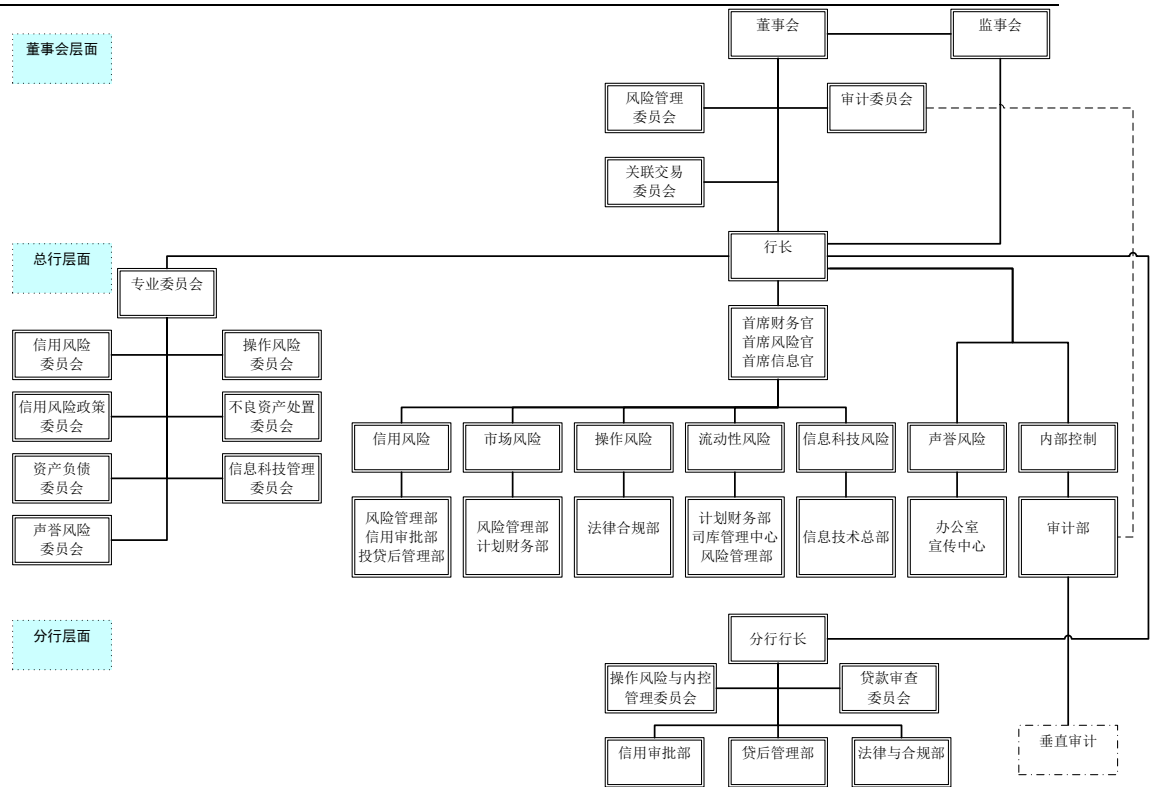
4、提升金融科技对风险管理的支撑水平

将“信贷管理系统”升级为“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由生产型系统转变为集生产、管理、分析为一体的综合化系统，实现信用风险的全覆盖和管理功能的全面提升；推动同业机构授信额度管理系统功能不断完善，加强对交易对手和同业机构违约风险暴露的管理；持续推动新资本协议项目落地实施，完成非零售PD、零售打分卡、操作风险标准法、零售押品系统、RWA系统一期、新一代资产负债系统等重点项目的咨询及系统上线，启动市场风险内模法、非零售押品系统等项目，利用量化管理工具支持业务健康发展，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风险管理构架

1、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构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构架如下图所示：



注：实线代表主要报告线，虚线代表次要报告线。

2、本行各风险管理机构职能

(1) 董事会：本行最高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

(2)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全行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方法等涉及全行风险管理的基础政策、制度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确保这些政策、制度和程序得到恰当审计，确保外部的变化在本行的风险管理中得到充分体现。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确保内部审计的有效性；负责协调本行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4)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对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关制度。

（5）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异常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等。

（6）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7）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原则指导下，以在本行范围内协调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为目标，审批与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制度、程序、方法及模型以及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信用风险政策委员审批的事项。

（8）信用风险委员会：在权限范围内对超过较低级别审批机构权限的信贷、同业、债券业务进行审批；对授信额度调整进行批准，以及对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提出建议。

（9）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批涉及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工作的政策、办法及流程；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以资抵债方案、不良资产及抵债资产处置方案、呆账资产核销项目，并向董事会报告；以及审批其他与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相关的事项。

（10）资产负债委员会：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原则下，负责制定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并负责本行的融资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市场风险管理，确定本行的市场风险偏好，设定、分配及监测市场风险限额，批准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市场风险模型及相关参数，以及用以市场估值和风险测量的假设。

（11）操作风险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查和监督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全面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并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操作风险报告。

（12）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银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并推进实施；制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策略；统筹信息系统项目的开发管理；定期评估信息系统风险、外包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监督信息科技资源的管理和

有效使用等。

（13）声誉风险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及体系，维护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全面掌握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14）风险管理部：授权授信管理；识别、监测、计量及报告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资产组合质量监控；制定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对政策执行进行指导；风险计量工具、模型的研究与开发；风险管理培训。

（15）信用审批部：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审查和审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

（16）贷后管理部：负责统筹管理全行授信资产授信后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授信后管理制度制定及完善、相关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信用风险监控及提示预警、专项现场检查及非现场风险排查、权限内五级分类认定及减值准备测算、不良资产清收及管理。

（17）法律合规部：负责管理本行法律事务，牵头管理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本行的反洗钱工作以及本行的知识产权。

（18）计划财务部：执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制定的规划，制定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建设和完善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管理会计、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系统，监控本行的资本效率并优化本行的资本配置。

（19）司库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头寸预报、监测等管理工作，监测、评估全行本外币资金头寸，合理安排调配全行头寸，落实全行流动性管理。

（20）信息技术总部：负责本行的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负责审查、监控并处理各方面信息安全事件，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参与本行信息系统相关项目建设和新业务开展的方案论证；在本行信息系统相关工程验收时，对信息安全方面的方案进行审查并参与验收。

（21）办公室：履行党委、行政管理职能，推动全行党的主要工作和行政管理顺畅高效、执行能力持续增强、外在形象不断提升，为全行发展服务。

（22）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具体组织落实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

工作计划；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向总行行长报告工作，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报告工作及全行内控状况。

（23）分支行：分行实施总行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各分行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以及信用审批部、贷后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三个部门，分别向总行的相应委员会或部门以及分行负责风险管理的副行长报告。支行按照本行风险管理的原则和职责划分，主要实施贷前的调查和贷后的检查。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行深化以资本节约为目标的经济资本考核管理，严格执行“有扶有控、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推动零售业务、公司业务等基础业务转型升级，不断增强市场响应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推动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依据本行制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

一是持续推动信息科技制度管理体系建设。为确保本行信息科技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从制度层面加强科技风险的防范与管控，针对本行信息科技领域制度全面开展梳理工作。共收集整理全行 65 个信息科技制度，形成 43 万余字的信息科技制度汇编，将本行科技管理、软件开发、系统运营的制度集中化

呈现，首次实现了科技类制度的统一管理。并以监管指引为标准，分领域对本行科技类制度进行对标与差距分析，挖掘制度建设缺失点和不足，为本行制度编写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促使本行信息科技制度与实际工作及监管指引进行同步迭代式更新，进一步健全本行信息科技制度体系。

二是认真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监管指引自评估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全面深入开展自评估工作，梳理《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中各项要求在本行的执行情况，涵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和内外部审计等八个领域，对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性及监管指引执行落实情况实施检查，全面总结分析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现状。自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未来本行信息化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三是稳步推进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工作。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工作作为防范信息科技风险的重要依据，本行持续进行相关监测工作，组织多个部门填写关键风险指标数据表，对各部门报送数据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数据准确性及可用性，完成编写关键风险指标报告，对各部门相关指标整改情况和趋势进行深入分析及总结。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工作的持续开展对风险管理及防范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本行设定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本行接受的抵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本行将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品进行评估，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的抵押率；授信后，本行将动态了解并掌握抵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将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监督并管理公司及个人贷款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贷款（不含村镇银行发放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8,228.57	97.67	7,585.82	97.83	6,492.80	97.82	5,729.04	98.10
关注	101.38	1.20	81.53	1.05	87.18	1.31	72.92	1.25
小计	8,329.95	98.87	7,667.35	98.88	6,579.98	99.13	5,801.96	99.35
次级	39.31	0.47	31.66	0.41	15.00	0.23	19.71	0.34
可疑	14.87	0.18	15.17	0.20	10.73	0.16	9.81	0.17
损失	41.12	0.49	39.72	0.51	32.10	0.48	8.36	0.14
不良贷款小计	95.30	1.13	86.55	1.12	57.83	0.87	37.88	0.65

（2）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主要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还包括抵押担保与保证担保。

在发放贷款方面，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监测、管理单位。授信指导意见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

员会等机构审批。本行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行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

（3）风险集中度情况

1）地域集中度

本行的客户贷款主要集中于北京地区。随着本行异地分行的建立、发展，其他地区贷款比重逐年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发放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443,545	51.21	406,184	53	366,481	54.27	288,853	58.15
上海地区	59,615	6.90	55,903	7	35,438	5.25	45,590	9.18
天津地区	40,143	4.63	39,212	5	51,659	7.65	27,634	5.56
其他地区	322,768	37.26	274,091	35	221,710	32.83	134,643	27.11
合计	866,071	100.00	775,390	100.00	675,288	100.00	496,720	100.00

2）行业集中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6,891.00	0.80%
采矿业	18,707.00	2.16%
制造业	110,515.00	12.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275.00	3.03%
建筑业	54,617.00	6.31%
批发和零售业	74,203.00	8.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200.00	5.10%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749.00	2.16%
住宿和餐饮业	7,024.00	0.81%
房地产业	81,205.00	9.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645.00	8.9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902.00	0.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839.00	7.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248.00	0.4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76.00	1.04%
贷款余额	866,071.00	73.58%

（4）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单项评估和资产组合评估两种方法计提。公司类不良贷款及垫款采用单项评估方法计提准备，对于正常和关注类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采用资产组合评估方法计提准备。本行对损失类公司贷款计提准备比率为 100%。

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包括：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27,473	20,570	20,570	13,239
本期计提/（冲回）	4,626	7,624	4,734	3,167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4	4	4	25
本期核销	-1,738	-616	-98	-39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59	-116	-60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的减值准备		-13		
汇率及其它调整	11	20	-20	-11
期末余额	30,317	27,473	20,570	15,990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证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 and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行目前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市场风险治理结构，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战略并构建内控机制。建立包括业务线、风险管理部门、财务和会计部门等在内的前、中、后台管理架构，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构建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体系及审批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和应急机制。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本行实施限额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尽量将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之内。同时，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结合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本行目前通过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针对投资与交易业务，本行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VAR），通过敏感性分析评估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Stress Test）。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015 年，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新步伐，存款利率上浮空间扩大到 1.5 倍，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进一步健全，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稳步运行，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模快速扩大。利率风险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本行

积极增强利率风险管理，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增强限额管理，制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年度指引，设定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定期监控限额落实执行；二是增强压力测试，定期开展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并向资产负债委员会例会汇报；三是增强市场形势、利率政策研究分析，通过 FTP 定价引导经营单位调整期限结构及重定价敞口适应形势政策发展趋势，降低利率风险水平；四是增强系统支持力度，积极发挥新一代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利率风险管理功能，提升敞口、限额、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管理水平；五是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优化，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方加大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发展力度，负债方加大同业存单、发行债券等主动负债发展力度；优化客户结构、盈利结构，加大零售业务、小微业务发展力度，提升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1）利率风险管理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现金流利率风险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本行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同时，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结合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近年来，市场利率波动加大，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新步伐，取消存款浮动区间上限，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进一步健全，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稳步运行，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模快速扩大，利率风险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本行积极增强利率风险管理，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资源继续向零售业务、小微业务、中间业务倾斜，促进客户结构、盈利结构优化，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二是增强利率定价灵活性，根

据同业和市场情况，在充分论证市场竞争形势、制定资产收益覆盖成本措施的基础上，推出储蓄存款差异化定价方案，调整贷款重定价频次、优化存款期限结构。三是增强系统支持力度，发挥核心系统利率模块的优势功能，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产品，通过参数配置实现差异化定价，奠定利率市场化应对的系统基础。

（2）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面临汇率风险的主要业务为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证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种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并严格控制外汇相关业务风险敞口，加强货币敞口定期监控和预警，适时调整币种结构，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对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财产损失、营业中断、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交易执行、交割及业务流程管理缺陷等。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围绕深入开展操作风险标准法、充分发挥操作风险委员会决策作用、全面排查制度及系统控制情况、开展“合规文化进基层”宣讲等方面展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1）强化风险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操作风险委员会作用。委员会一方面听取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时、全面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状况并做出相关决策；另一方面审议分行以及公司业务、零售业务、信用卡等多个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增进了总分行的沟通交流，强化重点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

（2）加强标准法项目建设，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按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事件和关键风险指标报告，分析全行的风险状况，针对预警的指标分析原因，提示相关机构关注重点业务及风险领域，有效防范风险隐患。操作风险管理项目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合规风险技术实施奖”。操作风险管理项目是本行新资本协议项目群首个启动项目，实现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操作风险事件收集LDC三大管理工具的整合应用，并将合规系统、内控系统进行统筹管理和流程整合，彰显本行科技与业务融合的创新能力。

（3）深化日常检查监督，确保检查工作落到实处。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先后组织“一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工作和“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专项检查工作。按照“自查、总行检查、全行总结报告、接待监管检查、全行整改”五个阶段逐个阶段推进检查；对各阶段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分析，督促各机构认真整改并进行责任追究，形成注重合规、防范风险、严肃问责的高压态势。

（4）深化内控建设，推动流程优化和操作风险管理。2015年初，本行顺利完成2014年度操作风险RCSA与内控自评价工作。为确保制度流程与风险管理相适应，10月启动2015年度内控自评价及操作风险RCSA工作，此项工作涉及全行各机构，针对相关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年度内控报告的数据依据。

（5）完善操作风险考核方案，促进操作风险管理科学化。按季对经营单位从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报告的全面性及及时性两方面进行打分，与经营单位考核相结合，督促各机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6）开展“合规文化进基层”宣讲活动，传导风险防范理念。选取银行业违规和操作风险典型案例对异地分行进行现场宣讲，提升基层人员操作风险防范意识。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在此基础上，建立由行长、风险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金融市场总部、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

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对方面，本行加强限额管理和监控；基于不同的流动性事件和流动性危机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设立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并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计划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预案有关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报告。

本行积极应用科技手段，提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应用水平，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监控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敞口情况，形成计量流动性风险的自动化手段及定期监控机制，并根据流动性敞口状况组织本行资产负债业务，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积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本行不断改善流动性管理手段，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及时进行政策调整，将流动性水平调控到适当的水平之上。

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工作。本行将集约化日常流动性管理作为重点工作，全面提升流动性精细化管理能力：

（1）完善限额管理。根据政策形势变化，结合本行业务发展趋势，丰富流动性风险限额，加强限额管理。

（2）提升主动负债能力。开展货币市场融资，加大同业存单发行力度，适时发展国库现金定期存款业务，拓展负债来源，提升负债稳定度。

（3）提升流动性组合管理能力。适时开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投资业务，加强对债券市值、抵（质）押监测和管理，确保流动性资产储备维持在合理水平。

（4）完善资金管理机制。优化内部资金定价机制，前瞻性动态地调整资金运作规模和结构，有效应对宏观货币政策、时点性和季节性因素对本行流动性的影响。

（5）完善压力测试。对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参数进行再评估，增设压力测试限额，定期开展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6）实施应急预案演练。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将表外理财业务纳入演练范围，增强流动性危机应对能力。

(7) 增强系统支持力度。新上线头寸管理系统，推进头寸预报、头寸监控、缺口计量系统化。

5、其他风险

(1)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风险事宜负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管理本行合规风险，而法律合规部门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本行合规风险。本行已建立并将继续致力于完善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及全面合规管理框架，有效识别、评估、防范、控制及纠正合规风险，确保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2)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技术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而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促进本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发展与创新，提高本行信息科技运行管理水平。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依据本行制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其中，具体由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日常评估和统筹管理。

1) 持续完善管理架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已经成为本行高级管理层重点关注工作，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操作风险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的高层指导职能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总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框架逐步成熟，保障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 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领域制度、规范和流程建设工作，形成KRI指标评估、供应商评估、系统等级保护在内的多项科技风险管理分支，完善并修订信息科技风险、开发测试、系统运营与软件正版化等相关领域规章制度，科技风险管理规范性和专业性得到进一步加强。

3) 夯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培训，深入了解监管要求及同业最佳实践，培养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专业人才；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培训，涵盖从项目立项到后评价的全流程管理；强化开发测试人才培养，实现“加强科技金融创新，提升员工综合素质”的整体目标；加强运维与信息安全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同业交流与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加强分行科技人员培养，提高分行信息科技风险防范能力。

(3)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由于对本行经营、管理以及其他行为或由于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本行持续完善管理制度，指导全行声誉风险防控与应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

1) 夯实内部管理基础。在完善制度方面，根据对并表管理机构声誉风险管理要求，本行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规范并表管理机构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在联动配合方面，针对服务投诉、信访接待、舆情监控工作均设立专职管理部门，各部门目标一致，分工管控，协同配合，通过资源的有效调配与事件的及时预警，对声誉风险的防控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在培训指导方面，强化声誉风险文化的建设与培养，针对服务投诉、信访与声誉事件应对等开展多层面的培训，指导全行做好声誉风险防范工作，全力防控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

2) 全面加强舆情监测工作。完善舆情监测工作平台，提高舆情监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监测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给予应对处置，努力防范声誉事件的发生与扩散。同时，及时研判媒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强化舆情趋势的监测与分析，把握好其周期性、阶段性，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

3) 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强化报告制度，要求各经营单位对潜在的声誉风险事项要做到及时报备，跟踪处理，努力控制风险源头。同时，本行在日常管理工

作中注重内控建设，持续开展风险点的排查与梳理，提前排除各类风险隐患。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编制标准

（一）财务会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72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839667_A01号”和“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839667_A01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遵照《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财会[2012]8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及其各分所已于2013年7月1日开始正式运营。

本节所引用的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自本行因会计准则变更重述后的数据；2014年和2015年财务数据，均引自本行历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16年的财务数据，来自“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839667_A06号”未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标准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年1-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进行列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行对2013年度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相关处理及重述的影响如下，详细报表请查阅本行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示的2013年度、2014

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采纳上述之重分类处理。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一）资产情况及风险指标情况

资产情况及风险指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年度	2014 年末/年度	2013 年末/年度
总资产	19,714.08	18,449.09	15,244.37	13,367.64
所有者权益	1,252.72	1,168.14	961.44	783.06
营业收入	246.55	440.81	368.78	306.65
营业支出	114.12	230.45	170.57	138.96
营业利润	132.43	210.36	198.21	167.69
净利润	106.74	168.83	156.46	134.65
资本充足率	12.05%	12.27%	11.08%	10.94%
核心资本充足率	8.76%	8.76%	9.16%	8.81%
不良贷款比例	1.13%	1.12%	0.86%	0.65%
拨备覆盖率	279.90%	278.39%	324.22%	385.9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3.49%	5.10%	5.77%	6.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0.19%	22.28%	28.43%	30.81%

（二）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情况表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 年半年度	净利润	9.13%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3%	0.70	0.70
2015 年	净利润	16.26%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2%	1.33	1.33
2014 年	净利润	17.98%	1.48	1.48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7%	1.48	1.48
2013 年	净利润	18.05%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0%	1.53	1.53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8.48	1,531.82	1,880.07	1,706.87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3,150.85	2,659.53	996.26	1,178.40
贵金属	3.03	0.55		
拆出资金	825.06	889.53	745.05	56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39	165.22	133.60	132.21
衍生金融资产	2.94	1.37	0.53	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4.73	1,387.22	1,331.79	1,237.48
应收利息	112.25	109.67	89.81	76.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8,357.54	7,479.17	6,547.18	5,68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8.38	1,279.41	1,097.06	964.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23.33	1,475.62	1,200.99	1,083.31
长期股权投资	20.74	21.24	17.79	19.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25.30	1,270.79	1,058.76	589.21
固定资产	76.00	71.33	60.46	52.00
无形资产	6.04	6.08	6.23	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1	50.73	36.20	38.56
投资性房地产	2.24	2.40	3.41	3.59
其他资产	63.57	47.41	39.18	27.66
资产总计	19,714.08	18,449.09	15,244.37	13,367.64
负债：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63.50	3,897.09	3,132.03	3,150.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20	100.35	201.15	
拆入资金	375.97	384.69	240.83	218.97
衍生金融负债	2.94	0.96	0.31	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12	466.08	595.27	298.53
吸收存款	11,004.09	10,223.00	9,228.13	8,344.80
应付职工薪酬	11.07	11.51	3.89	3.33
应交税费	19.77	22.24	15.29	12.18
应付利息	136.00	142.74	137.75	110.10
应付债券	2,405.71	1,746.39	567.83	398.98
预计负债	0.23	0.23	0.23	0.39
其他负债	451.76	285.67	160.22	45.29
负债合计	18,461.36	17,280.95	14,282.93	12,58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6.72	126.72	105.60	88.00
其它权益工具	48.72	48.72		
其它权益工具：优先股	48.72	48.72		
资本公积金	262.36	261.28	261.28	223.82
其它综合收益	12.15	15.87	0.10	
盈余公积金	100.45	100.45	83.70	68.11
未分配利润	456.99	382.52	326.99	241.35
一般风险准备	230.01	229.95	181.36	15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40	1,165.51	959.03	781.14
少数股东权益	15.32	2.63	2.41	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72	1,168.14	961.44	783.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714.08	18,449.09	15,244.37	13,367.6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6.55	440.81	368.78	306.65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净收入	182.49	357.85	312.85	262.85
利息收入	376.53	791.12	732.55	578.81
减:利息支出	194.04	433.27	419.70	315.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96	71.20	47.80	39.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05	75.88	51.71	44.75
减: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9	4.68	3.91	5.24
其他经营净收益	4.02	11.59	7.95	4.09
投资净收益	3.87	7.13	2.27	2.7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18	1.92	1.29	0.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49	1.43	2.30	-1.44
汇兑净收益	0.52	2.27	1.86	1.50
其他业务净收益	0.12	0.76	1.52	1.26
其他业务收入	0.20	0.93	1.70	1.46
减: 其他业务成本	0.08	0.17	0.18	0.20
营业支出	114.12	230.45	170.57	13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4	28.06	26.35	22.19
管理费用	50.15	110.14	90.91	78.22
资产减值损失	53.25	92.08	53.13	38.35
营业利润	132.43	210.36	198.21	167.69
加: 营业外收入	0.18	1.05	0.64	0.76
减: 营业外支出	0.15	0.56	0.35	0.24
利润总额	132.46	210.85	198.50	168.21
减: 所得税	25.72	42.02	42.04	33.56
净利润	106.74	168.83	156.46	134.65
减: 少数股东损益	0.53	0.44	0.23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1	168.39	156.23	134.59
加: 其他综合收益	-3.68	15.79	37.51	-34.42
综合收益总额	103.06	184.62	193.97	100.23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24	0.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3.06	184.62	193.73	100.1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47.50	1,765.79	864.38	1,935.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9.85	0.00	201.15	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19.28	0.00	675.71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14.67	318.6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0.00	29.98	0.86	0.00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342.82	658.56	626.71	50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2	124.62	119.88	1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67	2,593.62	2,807.29	2,460.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24.15	1,012.39	905.20	916.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0.00	100.10	0.00	0.00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50.90	269.56	120.35	676.2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24.68	0.00	0.00	65.4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285.96	0.00	11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5.80	0.00	0.00	6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1	44.34	39.60	3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6	82.81	75.13	6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	44.27	47.07	36.33
支付手续费及利息的现金	162.08	390.00	375.07	2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16	2,229.43	1,562.42	2,25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49	364.19	1,244.87	20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9.67	2,863.31	3,563.96	1,06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86	188.70	143.36	1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0.01	0.00	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1	0.76	0.71	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65	3,052.78	3,708.03	1,17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6.95	3,469.91	4,226.29	1,32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2	30.65	27.13	36.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17	3,501.64	4,253.42	1,36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2	-448.86	-545.39	-18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	48.72	0.25	11.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20.33	1,666.99	207.34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53	1,715.71	207.59	31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2.14	502.12	34.59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8	55.60	43.29	4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82	557.72	77.88	14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1	1,157.99	129.71	165.7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7	3.37	1.08	-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83	1,076.19	830.27	185.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9.42	1,713.23	882.96	697.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59	2,789.42	1,713.23	882.96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财务结果分析概要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把握经济发展的历史机遇，稳健进取，理性发展，初步探索出一条具有特色的现代商业银行办行道路。2016年，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发行人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的可持续稳健发展，通过积极拓展传统贷款业务和中间业务，严格控制各类风险，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效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18,449.09亿元，较上年增加21.02%；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68.83亿元，同比增长7.9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19,714.08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6.85%；2016年1-6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106.74亿元。

（一）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18,449.09亿元，较上年增加21.02%。发行人总资产及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贷款、投资等资产业务持续增长，及客户存款规模的稳步扩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19,714.08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6.86%；负债总额18,461.36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6.83%。

（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财务指标有效改善

201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440.81亿元，利润总额210.85亿元，净利润168.83亿元。

2016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46.55亿元，利润总额132.46亿元，净利润106.74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4.57%、3.90%和6.08%。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8.94%。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高主要因为生息资产规模的扩大、息差的扩大、非利息收入的高速增长以及成本收入比的有效控制。

（三）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86.55亿元，不良贷款率1.12%，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274.73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78.39%。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95.30亿元，比上年增加8.75亿元；不良贷款率1.13%，比上年末上升了0.01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余额303.17亿元，拨备覆盖率279.90%，拨贷比3.16%，资本实力的提高和较高的拨备覆盖率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一）资产状况总体分析

北京银行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8.48	8.16%	1,531.82	8.30%	1,880.07	12.33%	1,706.87	12.77%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3,150.85	15.98%	2,659.53	14.42%	996.26	6.54%	1,178.40	8.82%
贵金属	3.03	0.02%	0.55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825.06	4.19%	889.53	4.82%	745.05	4.89%	563.88	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39	1.47%	165.22	0.90%	133.60	0.88%	132.21	0.99%
衍生金融资产	2.94	0.01%	1.37	0.01%	0.53	0.00%	0.90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4.73	2.31%	1,387.22	7.52%	1,331.79	8.74%	1,237.48	9.26%
应收利息	112.25	0.57%	109.67	0.59%	89.81	0.59%	76.20	0.57%
发放贷款及垫款	8,357.54	42.39%	7,479.17	40.54%	6,547.18	42.95%	5,688.52	4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8.38	6.74%	1,279.41	6.93%	1,097.06	7.20%	964.31	7.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23.33	8.74%	1,475.62	8.00%	1,200.99	7.88%	1,083.31	8.10%
长期股权投资	20.74	0.11%	21.24	0.12%	17.79	0.12%	19.06	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25.30	8.24%	1,270.79	6.89%	1,058.76	6.95%	589.21	4.41%
固定资产	76.00	0.39%	71.33	0.39%	60.46	0.40%	52.00	0.39%
无形资产	6.04	0.03%	6.08	0.03%	6.23	0.04%	5.47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1	0.33%	50.73	0.27%	36.20	0.24%	38.56	0.29%
投资性房地产	2.24	0.01%	2.40	0.01%	3.41	0.02%	3.59	0.03%
其他资产	63.57	0.32%	47.41	0.26%	39.18	0.26%	27.66	0.21%
资产总计	19,714.08	100.00%	18,449.09	100.00%	15,244.37	100.00%	13,367.64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3,367.64亿元、15,244.37亿元、18,449.09亿元及19,714.08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48%。资产总额的持续增长主要来自客户贷款和垫款、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等生息资产的快速增长。

在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上，客户贷款和垫款以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注明外，客户贷款和垫款均指扣除损失准备前的总额。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866,071	43.93	775,390	42.03	675,288	44.30	584,862	43.75
贷款损失准备	30,317	1.54	27,473	1.49	20,570	1.35	16,010	1.2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835,754	42.39	747,917	40.54	654,718	42.95	568,852	42.55
投资 ¹	496,640	25.19	419,104	22.72	349,041	22.90	277,258	20.74
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 ²	443,064	22.47	493,628	26.76	307,310	20.16	297,976	22.2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848	8.16	153,182	8.30	188,007	12.33	170,687	12.77
其他项目 ³	35,102	1.79	31,078	1.68	25,361	1.66	21,991	1.65
总 计	1,971,408	100.00	1,844,909	100.00	1,524,437	100.00	1,336,764	100.00

注：

- 1、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2、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其他项目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发行人资产构成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投资、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39%、25.19%、22.47%和8.16%。

1、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资产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发行人贷款规模稳步增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5,688.52亿元、6,547.18亿元、7,479.17亿元及8,357.5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55%、42.95%、40.54%及42.39%，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66%。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按客户类型划分，发行人的贷款和垫款可分为公司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645,706	74.55	586,059	75.58	522,173	77.33	464,553	79.43
个人贷款	220,365	25.45	189,331	24.42	153,115	22.67	120,309	20.57
贷款和垫款总额	866,071	100.00	775,390	100.00	675,288	100.00	584,862	100.00

1) 公司贷款及垫款总额

按客户类型分类看，公司贷款和垫款在发行人贷款组合中所占比例最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4,645.53亿元、5,221.73亿元、5,860.59亿元和6,457.06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43%、77.33%、75.58%和74.55%，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3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推进客户结构转型，加大个人贷款业务发展力度，个人贷款业务增速较快，促进本行贷款结构得到逐步优化。

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分别相对分散。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贷款投向前五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公司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18.13%、13.33%、12.74%、12.18%和10.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公司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110,515	18.13	99,919	17.05	94,031	18.01	94,231	20.28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房地产业	81,205	13.33	80,517	13.74	79,549	15.23	69,119	14.88
批发和零售业	74,203	12.18	71,147	12.14	69,534	13.32	60,123	12.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645	12.74	66,921	11.42	55,999	10.72	49,947	10.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839	10.15	58,767	10.03	47,112	9.02	42,473	9.14
建筑业	54,617	8.96	47,360	8.08	43,195	8.27	36,102	7.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200	7.25	40,106	6.84	35,421	6.78	24,919	5.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275	4.31	24,223	4.13	22,778	4.36	25,512	5.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749	3.08	15,157	2.59	14,836	2.84	12,729	2.7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248	0.49	5,402	0.92	6,018	1.15	6,442	1.39
其他	8,421	9.38	76,540	13.06	53,700	10.28	42,956	9.25
合计	609,417	100.00	586,059	100.00	522,173	100.00	464,553	100.00

2) 个人贷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1,203.09亿元、1,531.15亿元、1,893.31亿元和2,203.65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57%、22.67%、24.42%和25.44%，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45%。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调整优化个人贷款结构，持续推进业务战略转型，加大零售业务的投入和支持，个人贷款业务获得了较快发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发行人住房贷款占个人贷款的比例分别为69.20%、62.67%、65.04%和66.63%，占比基本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本行持续优化个贷结构，加快高收益产品发展力度，重视开拓个人消费及经营性贷款，最近三年各年末个人消费及经营性贷款保持快速增长，且贷款利率相对较高，其快速增长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个人贷款按用途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住房贷款	146,829	66.63	123,150	65.04	95,958	62.67	83,257	69.20
其他	73,536	33.37	66,181	34.96	57,157	37.33	37,052	30.80
合计	220,365	100.00	189,331	100.00	153,115	100.00	120,309	100.00

（2）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主要通过获取抵质押品，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等方式控制贷款的信用风险。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及质押贷款的占比分别为18.27%、34.41%、37.48%和9.81%。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贷款审核程序，抵质押担保贷款占比不断上升，信用贷款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持续优化贷款结构，有效控制贷款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58,295	18.27	138,713	17.89	134,033	19.85	123,780	21.16
保证贷款	298,093	34.41	267,079	34.44	237,517	35.17	208,716	35.69
抵押贷款	324,659	37.48	298,363	38.48	256,282	37.95	210,931	36.07
质押贷款	85,024	9.81	71,235	9.19	47,456	7.03	41,435	7.08
合计	866,071	100	775,390	100.00	675,288	100.00	584,862	100.00

（3）按地区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的贷款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天津、西安、浙江、深圳等地区。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北京地区贷款总额占比分别为55.63%、54.27%、52.38%及51.21%，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因为发行人不断优化贷款区域结构，加快二级分行网点设立速度，推动各区域信贷业务协调均衡发展，北京地区业务集中度不断下降，其他区域的贷款业务占比有所提升。预计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其他地区陆续开设分行以及业务的逐步开展，发行人贷款业务的地区分布将进一步多元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按地区分布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443,545	51.21	406,184	52.38	366,481	54.27	325,338	55.63
上海地区	59,615	6.88	55,903	7.21	51,659	7.65	47,808	8.17
深圳地区	56,320	6.50	49,834	6.43	40,931	6.06	34,075	5.83
浙江地区	56,279	6.50	49,397	6.37	44,223	6.55	37,212	6.36
西安地区	53,410	6.17	48,329	6.23	45,447	6.73	37,593	6.43
天津地区	40,143	4.64	39,212	5.06	35,438	5.25	31,922	5.46
其他地区	117,094	13.52	126,531	16.32	91,109	13.49	70,914	12.12
合计	866,071	100.00	775,390	100.00	675,288	100.00	584,862	100.00

（4）贷款集中度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6.54%、5.77%、5.10%及3.49%，前十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30.81%、28.43%、22.28%及20.19%，贷款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且呈下降趋势。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3.49	5.10	5.77	6.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0.19	22.28	28.43	30.8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贷款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百万元）	占比
客户 A	5,749	0.66%
客户 B	5,143	0.59%
客户 C	3,800	0.44%
客户 D	2,850	0.33%
客户 E	2,750	0.32%
客户 F	2,700	0.31%
客户 G	2,668	0.31%
客户 H	2,585	0.30%
客户 I	2,500	0.29%
客户 J	2,500	0.29%
合计	33,245	3.84%

（5）客户贷款质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贷款（不含村镇银行发放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8,228.57	97.67	7,585.82	97.83	6,492.80	97.82	5,729.04	98.10
关注	101.38	1.20	81.53	1.05	87.18	1.31	72.92	1.25
小计	8,329.95	98.87	7,667.35	98.88	6,579.98	99.13	5,801.96	99.35
次级	39.31	0.47	31.66	0.41	15.00	0.23	19.71	0.34
可疑	14.87	0.18	15.17	0.20	10.73	0.16	9.81	0.17
损失	41.12	0.49	39.72	0.51	32.10	0.48	8.36	0.14
不良贷款小计	95.30	1.13	86.55	1.12	57.83	0.87	37.88	0.65

在保持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本行通过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改进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重点领域专项风险排查，最近三年各年末不良贷款余额和比例均保持较低水平。

本行推进总分支三级风险管理架构建设，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景气变化，做好房地产、融资平台、产能过剩、表外业务等领域的风险预警，提前介

入化解风险，避免资产质量向下迁徙，加大风险排查力度，提高风险预警能力，严密监控区域、行业或个别风险事件造成的风险，充分揭示授信业务风险，根据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加大贷款减值准备提取力度，推动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工作，对符合核销条件的呆账贷款及时核销，有效控制本行风险，促进业务行业投向和贷款质量均衡发展。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不含村镇银行发放贷款）为95.3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13%，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风险抵御能力显著增强。

（6）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等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贷款采取五级分类制度进行分类，并对贷款按照单项评估和资产组合评估两种方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其中：公司类不良贷款及垫款采用单项评估方法计提准备，对于正常和关注类公司贷款及个人贷款采用资产组合评估方法计提准备。发行人对损失类公司贷款计提准备比率为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160.10亿元、205.70亿元、274.73亿元及303.17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385.91%、324.22%、278.39%和279.90%，符合监管要求，且维持在较高水平。

2、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

发行人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2.29%、20.16%、26.76%及22.47%，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8.71%。2013年以来本行实施大同业策略，同时加大货币业务开拓力度，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规模增长较快。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473	10.26	138,722	28.10	133,179	43.34	123,748	41.53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397,591	89.74	354,906	71.90	174,131	56.66	174,228	58.47
合计	443,064	100.00	493,628	100.00	307,310	100.00	297,976	100.00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买入返售票据、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其他金融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237.48亿元、1,331.79亿元、1,387.22亿元及454.73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6%、8.74%、7.52%及2.31%。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票据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的持有比例，优化同业业务结构，提升高收益资产占比。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债券和票据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	45,523	100.00	55,562	40.04	76,853	57.68	8,382	6.77
-政府	4,662	10.24	19,065	13.74	31,678	23.78	980	0.79
-政策性银行	22,664	49.79	11,706	8.44	41,353	31.04	-	-
-金融机构	12,091	26.56	4,579	3.30	3,054	2.29	7,340	5.93
-企业及其他	6,106	13.41	20,212	14.56	768	0.58	62	0.05
票据	-	-	83,210	59.96	55,880	41.94	114,328	92.34
贷款	-	-	-	-	500	0.38	1,100	0.89
小计	45,523	100.00	138,772	100.00	133,233	100.00	123,810	100.00
减：减值准备	50		50		54		62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合计	45,473		138,722		133,179		123,748	

（2）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1,742.28亿元、1,741.31亿元、3,549.06亿元及3,975.91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13.03%、11.42%、19.24%及20.17%。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315,085	79.25	265,953	74.94	99,626	57.21	117,840	67.64
拆出资金	82,506	20.75	88,953	25.06	74,505	42.79	56,388	32.36
合计	397,591	100.00	354,906	100.00	174,131	100.00	174,228	100.00

3、投资分析

发行人投资组合包括以人民币计价或以外币计价的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分类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类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具体投资的产品包含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和其他债券等，该等产品风险相对较低、收益较为稳定。发行人对具体投资产品的选择主要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调控及发行人的投资组合配置需求等因素确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投资组合余额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0.74%、22.90%、22.72%及25.19%。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投资类资产按投资类型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2,333	34.70	147,562	35.21	120,099	34.41	107,381	38.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2,530	32.73	127,079	30.32	105,876	30.33	59,871	2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838	26.75	127,941	30.53	109,706	31.43	96,785	3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39	5.82	16,522	3.94	13,360	3.83	13,221	4.77
合计	496,640	100.00	419,104	100.00	349,041	100.00	277,258	100.00

（1）持有至到期投资

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1,073.81亿元、1,200.99亿元、1,475.62亿元及1723.33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比重分别为38.73%、34.41%、35.21%及34.70%，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23%。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其中主要为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产品风险较低，可获得稳定的利息收益。

（2）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行人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信托受益权和结构性产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598.71亿元、1,058.76亿元、1,270.79亿元及1,625.30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比重分别为21.59%、30.33%、30.32%及32.73%，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69%。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上升幅度较快，主要是发行人为提高产品投资回报率，对信托受益权和结构性产品的投资规模增长较快。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和其他债券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967.85亿元、1,097.06亿元、1,279.41亿元及1,328.38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比重分别为34.91%、31.43%、30.53%及26.75%，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97%，其中主要为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因本行优化投资结构、加大结构性产品投资。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其他金融机构债券等债券类资产，流动性较好。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32.21亿元、133.60亿元、165.22亿元及289.39亿元，占投资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7%、3.83%、3.94%及5.82%，规模占比相对较低，其中主要为企业债券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1,706.87亿元、1,880.07亿元、1,531.82亿元及1,608.48亿元，其中主要为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8.00%、18.00%、14.00%及13.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00%，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5、其他资产项目

除上述各项主要资产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资产项目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资产项目余额分别为219.91亿元、253.61亿元、310.78亿元及348.08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1.65%、1.66%、1.68%及1.77%，占比相对稳定。

（二）负债状况总体分析

北京银行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63.50	19.30	3,897.09	22.55	3,132.03	21.93	3,150.98	25.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20	1.30	100.35	0.58	201.15	1.41		0.00
拆入资金	375.97	2.04	384.69	2.23	240.83	1.69	218.97	1.74
衍生金融负债	2.94	0.02	0.96	0.01	0.31	0.00	1.04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12	1.35	466.08	2.70	595.27	4.17	298.53	2.37
吸收存款	11,004.09	59.61	10,223.00	59.16	9,228.13	64.61	8,344.80	66.31
应付职工薪酬	11.07	0.06	11.51	0.07	3.89	0.03	3.33	0.03
应交税费	19.77	0.11	22.24	0.13	15.29	0.11	12.18	0.10
应付利息	136.00	0.74	142.74	0.83	137.75	0.96	110.10	0.87
应付债券	2,405.71	13.03	1,746.39	10.11	567.83	3.98	398.98	3.17
预计负债	0.23	0.00	0.23	0.00	0.23	0.00	0.39	0.00
其他负债	451.76	2.45	285.67	1.65	160.22	1.12	45.29	0.36
负债合计	18,461.36	100.00	17,280.95	100.00	14,282.93	100.00	12,584.5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负债总额为 17,280.95 亿元，主要负债来源为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的 59.16%。发行人负债结构良好，资金来源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存款余额达 3,120.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57%。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负债总额为 18,461.36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11,004.0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9.61%，较上年增长 0.45%。

发行人客户存款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经营区域的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收

入水平的提高而带来的财富累积效应，以及发行人异地分支机构的快速拓展。尽管北京本地市场仍是发行人存款的主要来源，但新增存款中异地存款占比提高，成为发行人存款提升的新进动力。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发行人负债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历来重视发展存款业务，通过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拓展优质客户群体，以稳定发展吸收存款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8,344.80亿元、9,228.13亿元、10,223.00亿元及11,004.09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66.31%、64.61%、59.16%及59.61%，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68%。最近三年各年末本行不断扩大客户基础，持续加大业务发展，促进存款业务稳步增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按客户类型和期限划分的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874,530	79.47	813,509	79.58	737,684	79.94	667,666	80.01
其中：活期对公存款	459,329	41.74	446,047	43.63	375,838	40.73	365,936	43.85
定期对公存款	341,406	31.03	294,656	28.82	292,543	31.70	249,076	29.85
保证金存款	73,795	6.71	72,806	7.12	69,303	7.51	52,654	6.31
个人存款	225,879	20.53	208,791	20.42	185,129	20.06	166,814	19.99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	66,881	6.08	58,739	5.75	45,681	4.95	46,818	5.61
定期储蓄存款	158,998	14.45	150,052	14.68	139,448	15.11	119,996	14.38
合计	1,100,409	100.00	1,022,300	100.00	922,813	100.00	834,480	100.00

公司存款是发行人主要的存款来源。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对公存款、定期对公存款以及保证金存款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活期对公存款、定期对公存款和保证金存款合计余额分别为6,676.66亿元、7,376.84亿元、8,135.09亿元及8,745.30亿元，分别占同期吸收存

款总额的80.01%、79.94%、79.58%及79.47%，占比相对稳定；其中活期对公存款占比相对较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活期对公存款分别为3,659.36亿元、3,758.38亿元、4,460.47亿元及4,593.29亿元，分别占存款总额的43.85%、40.73%、43.63%及41.74%。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重视发展零售业务，其中包括大力推进个人存款业务的发展等。个人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储蓄、定期储蓄。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个人存款的活期和定期储蓄存款合计余额分别为1,668.14亿元、1,851.29亿元、2,087.91亿元及2,258.79亿元，分别占同期吸收存款总额的19.99%、20.06%、20.42%及20.53%。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个人存款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88%，高于吸收存款整体10.6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

发行人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拆入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同业及货币市场融入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9.15%、27.78%、27.47%及22.69%，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同业及货币市场运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12	5.97	46,608	9.82	59,527	15.00	29,853	8.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6,350	85.06	389,709	82.08	313,203	78.93	315,098	85.89
拆入资金	37,597	8.97	38,469	8.10	24,083	6.07	21,897	5.97
合计	418,959	100.00	474,786	100.00	396,813	100.00	366,848	100.00

（1）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发行人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3,369.95亿元、3,372.86亿元、4,281.78亿元和3,939.47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78%、23.61%和24.78%和21.34%，2013年至2015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2.72%。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规模逐年增加，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加大发展同业业务，加强同业融资资金比例。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298.53亿元、595.27亿元、466.08亿元及250.12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2.37%、4.17%、2.70%及1.36%。

3、应付债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398.98亿元、567.83亿元、1,746.39亿元及2,405.71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17%、3.98%、10.11%及13.03%。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般金融债券	89,868	37.36	59,903	34.30	29,938	52.72	29,918	74.99
次级债券（含二级资本债券）	27,950	11.61	27,947	16.00	9,981	17.58	9,980	25.01
同业存单	122,753	51.03	86,789	49.70	16,864	29.70	-	-
合计	240,571	100.00	174,639	100.00	56,783	100.00	39,898	100.00

4、其他项目

发行人其他项目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其他负债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项目负债余额分

别为172.32亿元、518.84亿元、563.70亿元及861.97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37%、3.63%、3.26%及4.67%。

三、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近年来，本行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3年至2016年1-6月，本行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6.59亿元、368.78亿元、440.81亿元、及246.55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91%；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4.54亿元、156.23亿元、168.39亿元及106.2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87%。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6.55	440.81	368.78	306.65
营业支出	114.12	230.45	170.57	138.96
营业利润	132.43	210.36	198.21	167.69
利润总额	132.46	210.85	198.50	168.21
净利润	106.74	168.83	156.46	13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1	168.39	156.23	134.59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3年至2015年，本行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6.59亿元、368.78亿元和440.81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91%。

2016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246.55亿元，其中，实现业务收入442.68亿元，同比增长6.59亿元，增幅1.51%。本行营业收入主要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5.72%、84.83%、81.18%及74.0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89%、12.96%、16.15%及24.32%。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提高，体现了本行战略转型驱动下，中间业务不断发展强大，业务结构不断丰富完善。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8,249	74.02	35,785	81.18	31,285	84.83	26,285	88.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96	24.32	7,120	16.15	4,780	12.96	3,951	9.61
其他收入	410	1.66	1,176	2.67	813	2.20	423	1.88
营业收入合计	24,655	100.00	44,081	100.00	36,878	100.00	30,659	100.00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付息负债成本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平均余额等因素的影响。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带动利息净收入快速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62.85亿元、312.85亿元、357.85亿元及182.49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68%。

2013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262.85亿元，同比增加16.62亿元，增长6.75%，主要是本行各项业务平稳较快增长拉动，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同比增长12.40%，抵消净息差下降12个基点的影响。

2014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312.85亿元，同比增加50.00亿元，增长19.02%，净息差、净利差与2013年变动不大，主要是本行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改善，2014年贷款平均利率6.28%，较上年增加18个基点；债券及其他投资平均收益率上升54个基点至4.85%，存拆放同业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上升44个基点至5.26%，而受市场利率提高等因素影响，人民币资金成本同比也有所上升，抵消了平均收益率上升的影响。

2015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357.85亿元，同比增加45.00亿元，增长14.38%，主要是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和结构改善所致，以及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同比增长19.75%的综合影响。

2016年1-6月，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182.49亿元，同比增长8%，在营业收入

中占比74%。主要是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和结构改善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	1,172	3.11	2,475	3.13	2,568	3.51	2,312	3.99
存放同业款项	4,243	11.27	6,847	8.65	5,488	7.49	3,739	6.46
拆出资金	1,580	4.20	4,093	5.17	3,677	5.02	2,818	4.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92	51.77	41,429	52.57	40,227	54.91	33,387	57.68
其中：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35	12.58	9,829	12.42	8,492	11.59	6,415	11.08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111	37.48	30,993	39.18	31,415	42.88	26,536	45.85
票据贴现	646	1.72	607	0.77	320	0.44	436	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	3.62	4,904	6.20	6,531	8.92	4,395	7.59
债券及其他投资	9,804	26.04	19,364	24.48	14,764	20.15	11,230	19.40
利息收入合计	37,653	100.00	79,112	100.00	73,255	100.00	57,881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1	2.38	733	1.69	145	0.3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147	26.53	15,321	35.36	17,231	41.06	10,936	34.61
拆入资金	601	3.10	954	2.20	617	1.47	514	1.63
吸收存款	8,870	45.71	20,360	46.99	20,089	47.87	16,383	51.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2	2.33	858	1.98	1,799	4.29	1,872	5.92
发行应付债券	3,873	19.96	5,101	11.77	2,089	4.98	1,891	5.99
利息支出合计	19,404	100.00	43,327	100.00	41,970	100.00	31,596	100.00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迅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银行业务、理财业务、银行卡业务、结算与清算业务、代理业务、同业往来业务、保函及承诺业务等。报告期内，本行战略转型持续加大推进，盈利模式逐渐转型，收入结构加大优化，业务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收入来源更趋多元，理财、新型投资银行等业务贡献度不断增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2013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9.51亿元，比2012年增加12.79亿元，增长47.87%；2014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7.80亿元，比2013年增加8.29亿元，增长20.98%；2015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1.20亿元，比2014年增加23.40亿元，增长48.95%。2016年1-6月，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9.96亿元，同比增长20.1亿元，增幅50%，结构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2.89%、12.96%和16.15%、24%。

报告期内，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	1,772	2,058	1,390	1,390
理财业务	912	1,059	763	447
银行卡业务	366	714	563	622
结算与清算业务	373	640	548	410
代理业务	867	839	542	425
同业往来业务	558	686	520	535
保函及承诺业务	893	954	463	321
其他	464	638	382	3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6,205	7,588	5,171	4,4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9	468	391	5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96	7,120	4,780	3,951

（二）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本行持续加强成本控制，营业支出保持平稳。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138.96亿元、170.57亿元、230.45亿元及114.12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4	2,806	2,635	2,219
业务及管理费	5,015	11,014	9,091	7,822
资产减值损失	5,325	9,208	5,313	3,835
其他业务成本	8	17	18	20
营业支出合计	11,412	23,045	17,057	13,896

1、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办公费、租赁费、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等。报告期内，本行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机构扩张需要，营业费用相应增长。2013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2012年增加6.51亿元，增长9.08%；2014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2013年增加12.69亿元，增长16.22%；2015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2014年增加19.23亿元，增长21.15%。2016年1-6月，业务及管理费支出50.15亿元，同比增长18%。

报告期内，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25.51%、24.65%、24.99%及20.34%。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成本控制，管理效率不断提高，成本收入比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实现更高效益。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员工薪酬	2,407	5,198	4,010	3,296
办公费	894	2,297	2,163	2,085
租赁费	820	1,231	1,274	1,069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433	1,154	1,006	891
固定资产折旧	277	531	413	361
其他	184	603	225	120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5,015	11,014	9,091	7,822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贷款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不断增强整体风险抵御能力。本行密切跟进经济金融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及时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2013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2年减少0.93亿元，降低2.37%；2014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增加14.78亿元，增长38.53%；2015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增加38.95亿元，增长73.31%。2016年1-6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同期增加2,291亿元，增长75.51%。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引致，其原因包括：（1）贷款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行业和客户端风险状况，根据贷款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计提减值准备；（2）为满足2016年前贷款拨备率达到2.5%的监管要求，本行根据当期净利润和资本充足率等情况加提贷款减值准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	4,626	7,624	4,734	3,20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转回		-4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	-8	-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转回/计提	-3	-13	-22	82
应收投资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685	1,597	607	47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	-	69
其他减值准备计提	17	8	7	4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325	9,208	5,313	3,835

（三）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0.52亿元、0.29亿元、0.49亿元及0.03亿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39%、0.19%、0.29%及0.02%，所占比例很小。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18	105	64	76
营业外支出	15	56	35	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	49	29	52

（四）所得税费用

2013年，本行所得税费用33.56亿元，比2012年增加2.70亿元，增长8.75%，实际税率19.96%；2014年，本行所得税费用42.04亿元，比2013年增加8.48亿元，增长25.27%，实际税率21.18%；2015年，本行所得税费用42.02亿元，比2014年减少0.02亿元，减少0.05%，实际税率19.93%。2016年1-6月，本行所得税费用为25.72亿元，同比减少1.14亿元。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引致的营业利润增长。本公司的实际税率略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持

有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本行的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前利润	13,246	21,085	19,850	16,815
按照使用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	3,311	5,271	4,962	4,204
免税收入的影响	-652	-1,200	-994	-840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其他影响	40	78	86	-8
补缴以前年度税款	-127	53	150	-
所得税费用合计	2,572	4,202	4,204	3,356

（五）投资收益及其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	102	202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	139	126	101
衍生金融工具	2	6	3	2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合营企业净收益	18	192	129	32
因子公司股权稀释确认的投资收益		-	-	93
因联营企业股权稀释确认的投资亏损		-	-	-24
其他	205	274	-233	62
投资收益合计	387	713	227	271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8%、0.62%、1.62%及0.02%，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1%、1.45%、4.22%及3.62%，所占比重较小，并未对本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客户存款、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935.89亿元、864.38亿元、1,765.79亿元及447.50亿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的净增加额分别为508.43亿元、51.71亿元、658.56亿元及342.82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

额及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也是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客户贷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额。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客户贷款净增加额分别为916.56亿元、905.20亿元、1,012.39亿元及924.15亿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额分别为676.27亿元、120.35亿元、269.56亿元及750.90亿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债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收到的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69.08亿元、3,563.96亿元、2,863.31亿元及1,479.67亿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处理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8.22亿元、143.36亿元、188.70亿元及98.86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29.08亿元、4,226.29亿元、3,469.91亿元及1,996.95亿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发行人发行债券、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00.00亿元、207.34亿元、1,666.99亿元及1,520.33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0.00亿元、34.59亿元、502.12亿元及792.14亿元。

五、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65%、0.86%、1.12%及1.13%。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较2015年12月31日上升了0.01%，较2014年12月31日上升了0.27%，通过风险的全面防控，发行人贷款质量保持

基本稳定。发行人拨备覆盖率保持较高水平，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分别为 385.91%、324.22%、278.39%及 279.90%，基本保持稳定。

（一）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结果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五级分类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贷款								
正常	8,228.57	97.67	7,585.82	97.83	6,492.80	97.82	5,729.04	98.10
关注	101.38	1.20	81.53	1.05	87.18	1.31	72.92	1.25
小计	8,329.95	98.87	7,667.35	98.88	6,579.98	99.13	5,801.96	99.35
次级	39.31	0.47	31.66	0.41	15.00	0.23	19.71	0.34
可疑	14.87	0.18	15.17	0.20	10.73	0.16	9.81	0.17
损失	41.12	0.49	39.72	0.51	32.10	0.48	8.36	0.14
不良贷款小计	95.30	1.13	86.55	1.12	57.83	0.87	37.88	0.6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7.88 亿元、57.83 亿元、86.55 亿元及 95.3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5%、0.86%、1.12%及 1.13%。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持续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然而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和产业结构调整对整体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带来较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注类贷款占客户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1.31%、1.05%及 1.20%。在经济增速放缓、部分实体经济出现经营困难、偿债能力削弱的大背景下，发行人深入持续开展各项风险控制和专项检查工作，加大了对风险客户的识别预警和提前介入，并分类为关注类贷款。

（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

别为 160.10 亿元、205.70 亿元、274.73 亿元及 303.17 亿元。逐年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在外部经济走弱、区域信用风险上升情况下，银行业资产质量总体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但是为增强风险抵补能力，保障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在减值准备计提时充分考虑经济周期的影响，采用审慎的方式加大了计提比例，在考虑迁徙率时加大了风险权数，在加大对不良贷款核销力度的同时实现较高水平的拨备覆盖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后三类不良贷款合计、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以及拨备覆盖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合计	95.30	86.55	57.83	37.88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303.17	274.73	205.70	160.10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79.90%	278.39%	324.22%	385.91%

六、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一）盈利性指标

主要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94	15.08	16.29	1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3	16.26	17.98	18.04
成本收入比（%）	20.34	24.99	24.65	2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33	1.23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33	1.23	1.0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各项指标保持稳定。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推进中间业务，资产收益率水平持续提升；同时持续加强成本控制和财务管理水平，成本收入比维持在较低水平。

（二）安全性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2.05	12.27	11.08	10.9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12	9.14	9.16	8.8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76	8.76	9.16	8.81
不良贷款率	≤5	1.13	1.12	0.86	0.65
拨备覆盖率	≥150	279.90	278.39	324.22	385.9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49	5.10	5.77	6.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0.19	22.28	28.43	30.8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次级债、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补充资本金，同时注重内部积累，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按照2013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76%、9.12%和12.05%，均符合过渡期要求，但已临近最终监管标准的下限，本行亟需补充资本以使其资本充足率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通过持续、审慎、有效的风险管理，优化不良贷款结构。报告期内各期末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65%、0.86%、1.12%及1.13%，持续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发行人近年来对单一客户的贷款和授信采取控制措施，降低贷款风险集中度。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分别为 6.54%、5.77%、5.10% 及 3.49%，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分别为 30.81%、28.43%、22.28%及 20.19%。

（三）流动性风险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25	43.46	34.76	33.46	32.7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32.75%、33.46%、34.76%及 43.46%，符合监管要求。

为适应形势政策变化，近年来，发行人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将制度化日常流动性管理作为重点工作，修订规章制度，完善压力测试，实施应急预案演练，丰富限额管理，增强系统支持力度，确保流动性安全。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在保持较好盈利的同时，合理控制流动性缺口，保障流动性。

七、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权重法相关要求计量，暂不适用内部评级法。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全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126,461,709.01 万元，占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65.81%。其中，表内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107,715,327.11 万元，占比 56.06%，表外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18,746,381.90 万元，占比 9.75%。从具体数据看，各类型资产风险权重及对应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含表外业务）：

（一）公司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本行公司业务风险加权资产主要由一般企业的信贷投放和表外承兑汇票敞口构成。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别为 4,973.19 亿元、5,453.75 亿元、5,953.80 亿元、6,310.50 亿元。

从对公主要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占比看，一般企业贷款占绝对比重，占比相对稳定，2016 年 6 月末达到 88.61%。从平均权重看，本行公司业务整体保持稳定。

2013 年-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业务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公司贷款	表外业务敞口	合计
2016 年 6 月末	金额	60,960,944.68	14,592,679.61	75,553,624.29
	平均权重	91.73%	49.25%	83.52%
	风险加权资产	55,918,622.06	7,186,340	63,104,962.34
	占比	88.61%	11.39%	100.00%
2015 年末	金额	56,147,737.39	14,845,273	70,993,010.76
	平均权重	91.85%	53.67%	83.86%
	风险加权资产	51,570,607	7,967,438	59,538,045.35
	占比	86.62%	13.38%	100.00%

2014 年末	金额	52,059,542.77	12,309,221	64,368,763.98
	平均权重	91.79%	54.86%	84.73%
	风险加权资产	47,785,256.09	6,752,263.37	54,537,519.46
	占比	87.62%	12.38%	100.00%
2013 年末	金额	47,137,119.26	10,110,496.38	57,247,615.64
	平均权重	92.17%	62.16%	86.87%
	风险加权资产	43,446,987.86	6,284,907.816	49,731,895.67
	占比	87.36%	12.64%	100.00%

（二）零售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本行零售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主要由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个人其他贷款及表外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构成。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别为 693.43 亿元、896.18 亿元、1,090.51 亿元、1,263.91 亿元。

从零售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结构看，2016 年 6 月末，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最大，风险加权资产占零售业务的比重为 56.79%；信用卡发卡规模近年稳定上升，其表外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规模已达到 270.85 亿元，占用的风险加权资产也达到 41.33 亿元，风险权重占比为 3.27%。从各业务的平均权重看，基本保持稳定，均符合监管规定的标准风险权重。

2013 年-2016 年 6 月末零售业务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其他个人贷款	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表外）	合计
2016 年 6 月末	金额	14,708,903.52	7,282,281.42	2,708,481.21	24,699,666.15
	平均权重	48.80%	69.31%	15.26%	51.17%
	风险加权资产	7,178,249.98	5,047,543.43	413,305.28	12,639,098.69
	占比	56.79%	39.94%	3.27%	100.00%
2015 年末	金额	12,343,829.69	6,552,476.85	2,400,341.04	21,296,647.58
	平均权重	48.57%	69.32%	15.33%	51.21%
	风险加权资产	5,994,879.57	4,542,178.47	367,998.74	10,905,056.78
	占比	54.97%	41.65%	3.37%	100.00%
2014 年末	金额	9,594,960.40	5,655,497.49	2,100,018.12	17,350,476.01
	平均权重	48.89%	69.78%	15.44%	51.65%
	风险加权资产	4,691,423.47	3,946,171.56	324,183.26	8,961,778.29
	占比	52.35%	44.03%	3.62%	100.00%
2013 年末	金额	8,325,345.42	3,659,191.30	1,754,890.64	13,739,427.36
	平均权重	49.06%	70.41%	15.57%	50.47%
	风险加权资产	4,084,530.59	2,576,521.29	273,252.37	6,934,304.25

	占比	58.90%	37.16%	3.94%	100.00%
--	----	--------	--------	-------	---------

（三）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主要由资金业务（货币市场交易、票据业务、存放同业等）、债券投资及同业投资业务构成。近三年及一期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别为 1,290.31 亿元、1,290.31 亿元、2,056.00 亿元、2,010.02 亿元。

2013 年-2016 年 6 月末金融市场业务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国债与政策性 银行债	公共部门及 地方政府债	其他债券	同业业务	合计
2016 年 6 月末	金额	22,003,530.53	3,912,892.26	39,980,666.95	10,727,638.31	76,624,728.05
	平均权重	0.31%	20.00%	27.64%	76.44%	26.23%
	风险加权资产	67,268.43	782,538.20	11,049,769.25	8,200,580.08	20,100,155.96
	占比	0.33%	3.89%	54.97%	40.80%	100.00%
2015 年末	金额	22,058,960.72	2,101,880.81	45,459,765.11	9,730,200.69	79,350,807.33
	平均权重	0.30%	20.00%	25.85%	85.52%	25.91%
	风险加权资产	65,555.34	420,335.91	11,752,653.52	8,321,427.80	20,559,972.57
	占比	0.32%	2.04%	57.16%	40.47%	100.00%
2014 年末	金额	9,548,849.03	30,124.66	27,098,535.98	6,164,905.37	42,842,415.04
	平均权重	0.00%	19.82%	30.19%	76.50%	30.12%
	风险加权资产	-	5,970.71	8,180,923.74	4,716,253.22	12,903,147.67
	占比	0.00%	0.05%	63.40%	36.55%	100.00%
2013 年末	金额	9,548,849.03	30,124.66	27,098,535.98	6,164,905.37	42,842,415.04
	平均权重	0.00%	19.82%	30.19%	76.50%	30.12%
	风险加权资产	-	5,970.71	8,180,923.74	4,716,253.22	12,903,147.67
	占比	0.00%	0.05%	63.40%	36.55%	100.00%

（四）其他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本行其他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主要由抵债资产、递延税资产、股权资产和其他表内资产(固定资产和应收款项等)构成。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别为 12.55 亿元、1,450.42 亿元、661.83 亿元、1,187.11 亿元。

从其他业务的风险加权资产占比看，其他表内资产风险加权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随着本行规模壮大、网点增加，固定资产和应收款项增长较快、规模较大，使得风险资产规模增长明显，占比亦呈稳定上升态势；从平均权重看，其他业务均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标准权重计量。

2013 年-2016 年 6 月末其他业务风险加权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现金类资产	抵债资产	递延税资产	股权投资	其他表内资产	合计
2016 年 6 月末	金额	16,069,237.29	2,478.32	600,608.08	181,000.62	1,552,588.75	18,405,913.06
	平均权重	0.00%	100.00%	250.00%	210.64%	643.17%	64.50%
	风险加权资产	-	2,478.32	1,501,520.20	381,254.45	9,985,857.15	11,871,110.12
	占比	0.00%	0.02%	12.65%	3.21%	84.12%	100.00%
2015 年末	金额	15,301,191.12	2,478.32	492,230.14	180,038.05	-3,372,992.01	12,602,945.62
	平均权重	0.00%	100.00%	250.00%	210.43%	-148.43%	52.51%
	风险加权资产	-	2,478.32	1,230,575.35	378,848.03	5,006,441.73	6,618,343.42
	占比	0.00%	0.04%	18.59%	5.72%	75.64%	100.00%
2014 年末	金额	19,283,928.54	329,366.86	-	25,008,112.03	10,533,730.06	55,155,137.49
	平均权重	0.48%	19.98%	-	29.90%	65.21%	26.30%
	风险加权资产	92,891.92	65,819.15	-	7,476,644.60	6,868,841.90	14,504,197.57
	占比	0.64%	0.45%	0.00%	51.55%	47.36%	100.00%
2013 年末	金额	17,045,109.25	2,478.32	385,437.52	169,383.93	-6,925,715.84	10,676,693.18
	平均权重	0.00%	100.00%	250.00%	207.25%	17.21%	1.18%
	风险加权资产	-	2,478.32	963,593.80	351,046.13	-1,191,635.65	125,482.59
	占比	0.00%	1.98%	767.91%	279.76%	-949.64%	100.00%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八章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股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06 月 30 日；
- （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 150 亿元；
- （三）未增发新股；
- （四）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风险加权资产系数为零。

本期债券发行后北京银行财务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度
总资产	19,714.08	19,864.08	150
总负债	18,461.36	18,611.36	150
其中：应付债券	2,405.71	2,555.71	150
所有者权益	1252.72	1252.72	0
资产负债率	93.64%	93.69%	0.05%

二、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88 号文和中国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2]528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2013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4.3%，每年付息一次；2013 年 5 年期浮动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及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基本利差为 130

个基点，在债券存续年期间内固定不变；每年付息一次。

（二）发行人于 201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227 号文和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京银监复[2015]552 号文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3.7%，每年付息一次。

2、2015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4.0%，每年付息一次。

3、2016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3.1%，每年付息一次。

4、2016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3.29%，每年付息一次。

（三）发行人于 201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45 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5]122 号文核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9日发行10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5.45%，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0年4月13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2、2015年5月22日发行10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二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第1年至第5年的年利率为5.19%，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 2020年5月26日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6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四）发行人于 2010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6 号批文和银监会出具的银监复[2010]493 号文核准发行次级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1、2010年12月21日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5亿元。第1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5.0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0年12月23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11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2、2011年1月14日发行15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第1年至第10年的年利率为4.90%，每年定期支付利息。本行可以选择在2021年1月17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年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从第11年开始，票面利率仍为发行利率，并在剩余年限内保持不变。

次级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行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行的股权资本。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持有的不合格二级资本工具自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递减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计入监管资本。

于2016年6月30日，本行未发生涉及次级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15年12月31日：无)。本行的次级债券不涉及任何担保。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状况及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一、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本行绿色金融信贷业务起步较早，成立 20 年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百姓”的鲜明市场定位，先后实现引资、上市、跨区域等战略突破，开辟了中小银行创新发展的经典模式。行内明确了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持续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发展，多年来累计为 3000 余户绿色节能企业发放贷款近 1100 亿元，特别在闫冰竹董事长提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拓展绿色金融业务”要求后，协助企业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水务类绿色债券，不仅顺利满足了企业绿色融资需求，而且通过金融创新帮助企业主动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助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与发展，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凭借完善的行内制度及专业的业务团队，不断增强绿色信贷服务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力争逐步将本行打造为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近年来，本行推进“大投行”战略，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涵盖债券融资、并购金融、银团贷款、结构融资、机构财富管理、理财直融工具、资产证券化和财务顾问等八大系列、40 多款投行产品及更具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本行投行业务取得跨越式的发展，在业内和社会各界均赢得良好口碑，连续多年在《证券时报》等财经媒体进行的投行业务评选中获得“最具成长性投行”、“最佳城商行投行”、“最佳债券承销银行”、“最佳银团融资银行”等荣誉称号。此外，本行还荣获了中国银监会“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业务十佳单位”、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最佳交易奖”、北京市银行业协会颁发的“银团贷款十佳银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全国首批报价交易主承销商”之一等称号和荣誉。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本行总资产达到 2.04 万亿元，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50 亿元，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上市银行业先进水平。成立 20 周年之际，北京银行品牌再度实现突破。在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中，北京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提升至第 77 位，连续三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成功跃升首都金融界第一位。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品牌价值排行榜中，北京银行品牌价值超过 300 亿元，排名中国银行业第 7 位，被誉为中国最具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中小银行。在债券创新方面，本行依靠全行拥有一支数百人的专业、高效、充满活力的精英团队，努力构建国际化视野，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发行了国内首只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国内首只地铁类项目收益票据、山西省首只永续中票等创新产品，深受客户喜爱。在债券承销方面，本行为国家重点项目、基础设施、保障房建设、节能减排、公共事业、文化创意、民生工程、农业等领域，累计承销发行债券超过 1 万亿元，债券承销支数在北京地区长期排名第一。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与亮点

1、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本行努力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在创新中求发展的理念，在绿色金融领域不断探索，“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国家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纳入本行的发展规划，积极倡导、实践“绿色信贷”，不断加大节能减排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打造“绿色金融”特色品牌，助力绿色北京建设，打造美丽中国。本行明确重点支持十大节能工程建设、循环经济发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处理，节能环保能力建设等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坚决不予信贷支持，从源头上控制贷款的环保风险，并按照“有保有压、结构优化”的信贷政策要求，保障绿色信贷业务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本行荣获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颁发的“2014 年节能服务产业金融机构突出贡献奖”。2015 年 3 月，本行与长沙市能源综合利用协会共同举办的节能减排及融资经验分享交流会，向与会 50 余家企业介绍本行绿色金融产品，取得良好影响，进一步树立绿色金融品牌。为加强本行客户经理团队的绿色金融方面的专业能力，与国际金融公司团队围绕绿色金融业务合作开展交流座谈，计划下一步双方共同设立绿色金融学院，培养专业绿色金融操作人员；进一步围绕水能效领域开展合作，拓展北京银行绿色金融业务范围。2015 年 4 月，参加京津冀钢铁行业节能减排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立大会，并作为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与联盟签署意向性授信合作协议，在未来 5 年内向联盟企业提供意向性授信 100 亿元，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截至 2015 年底，北京银行绿色金融支持节能服务公司累计近 300 户，放款金额逾 60

亿元，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260 亿元，较年初增加 76 亿元，增幅 42%。2016 年，本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承销发行的绿色永续债券，是本行为服务绿色产业实体拓宽融资渠道，助力绿色金融体系构建一次重要创新，也是银行间市场首单水务类绿色债券。此外，本行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通过逐步完善行内政策及人才队伍，实现行内信贷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及能力，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为切实拓展绿色金融业务，北京银行计划发行 150 亿元绿色金融债，充实绿色企业服务资金，降低绿色企业融资成本，助力符合国家政策的绿色企业特别是绿色小微企业发展。

随着相关法律制度等的出台实施，特别是国家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快步前进，绿色债券必将成为绿色金融体系中最璀璨的明珠。北京银行也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凭借在绿色永续债券操作上积累的经验，锐意进取、积极探索、不断开拓，在绿色金融市场方面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全面、优质、便捷的金融解决方案，打造北京银行绿色金融品牌，掀开绿色金融新蓝图。

2、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亮点

（1）实施差别化信贷，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多年来，本行立足实体经济的有效需求，着力增强信贷政策的前瞻性和针对性，最大限度发挥“有扶有控、有保有压”的差别化信贷政策的导向作用，助推业务持续稳健发展。重点支持小微、涉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民生消费、民生工程、绿色信贷、传统产业升级、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优先支持纳入中央和各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重大项目；特别是拥有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支持产权、商业运作成熟、获得政府扶持、低消耗、低排放的企业。

为持续发展“绿色金融”，本行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编制相关信贷政策，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并确立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同时，凭借完善的行内制度及专业的业务团队，不断增强本行绿色信贷服务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随着国家大力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的步伐，力争逐步将本行打造为北京市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2）不断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

1) 创新绿色金融，助力小微发展——联合 EMCA 发布“绿融通”绿色金融行动计划

绿色发展，是北京银行重要发展理念，为切实推动“G20 能效引领计划”框架下的能效合作，北京银行与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共同发布“绿融通”绿色金融行动计划，合力支持节能减排企业特别是小微节能企业成长，进而推进整个节能领域的创新发展。在 2016 年 G20 能效论坛开幕式的现场，为切实推动“G20 能效引领计划”框架下的能效合作，北京银行与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共同发布“绿融通”绿色金融行动计划，合力支持节能减排企业特别是小微节能企业成长，进而推进整个节能领域的创新发展，作为节能领域的先行者，北京银行继推出“节能贷”产品之后，再次发力绿色节能领域，凝聚金融之力，助推节能减排，并将服务重点锁定在节能领域资金最为短缺的小微企业，走出一条差异化绿色节能服务的创新之路。此次，北京银行联合 EMCA 发布“绿融通”绿色金融行动计划，旨在通过针对小微企业的金融一揽子服务方案，实现节能企业融资畅通，进而推动节能减排事业绿树常青、快速发展。“绿融通”行动计划提出三大发展目标、八大行动计划。发展目标包含客户培育目标、资金投放目标及示范工程目标，提出未来 5 年，发展培育、支持培训节能服务公司不少于 1000 家，其中微型节能服务企业不少于 600 家；在绿色金融领域投放不少于 1000 亿，撬动社会资金投入不少于 5000 亿元，约形成年节能能力 1.25 亿吨标煤，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碳 3.125 亿吨，相当于植树 1.65 亿公顷，即 22.6 个大兴安岭林地面积；同时，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绿色交通、工业节能、水效提升、大气污染治理、可再生能源等各个领域形成银企合作经典案例，打造节能环保示范工程。为推动以上三大目标的落地实施，北京银行结合“十三五”规划中能效发展的重点方向，提出八大行动计划，具体包含：一是节能服务倍增计划，通过节能贷、智权贷、投贷联动等多种产品创新融合，力推小微节能服务公司融资发展倍增；二是产品多元支持计划，推动高能效产品数量倍增、节能和绿色建筑面积倍增、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倍增、节能服务产业规模倍增；三是余热

暖民支持计划，推动余热暖民工程建设，改善传统锅炉烧煤供暖污染状况；四是工业绿色升级计划，支持工业节能和绿色发展，以金融创新助力《中国制造 2025》；五是建筑降耗减排计划，加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资金投入，推动建筑领域能源节约，环境保护；六是交通运输节能计划，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促进交通领域节能减排；七是节水综合改善计划，提高用水设施的效能，显著改善水质；八是大气污染治理计划，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为保障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北京银行、EMCA 各自发挥资源优势，从行业研究、研发创新、团队建设、市场推广、外围合作等角度制定行动路线图，为行动计划的推动落地提供支撑。一是强化绿色行业研究，为行动计划提供方向支撑。北京银行将在研究行业基础上提出差异服务方案、风控手段以及营销案例，进而形成该细分行业的营销模版；EMCA 充分发挥行业专家智库的作用，提供政策指导、专家支持及细分技术支持。二是强化研发创新，为行动计划提供产品支撑。在节能贷产品体系下创新推出“1+2”，即 1 个产品、2 个服务方案，结合碳交易市场推出碳质押产品创新，针对建筑节能领域推出供应链建筑节能融资方案，针对新三板上市等高成长节能企业推出高成长节能综合服务方案，形成“绿融通”节能综合方案，择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专项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EMCA 为银行融资产品研发创新提供行业研究支撑与试点客户群体，支撑银行“产品研发-市场检验-产品完善-批量复制”。三是强化团队建设，为行动计划提供人才支撑。北京银行将借助绿色金融学院等项目持续打造绿色金融团队，并与 EMCA 推出包含政策、产品理论学习与行业实践在内的“绿金创新营”。四是强化客户分层，为行动计划提供服务支撑。北京银行将按照“客户分层、差异化服务”的原则，为各类节能减排企业提供差异化融资服务；EMCA 持续完善内部节能评价体系，为北京银行客户筛选及差异化方案设计提供参考。五是强化市场推广，为行动计划提供品牌支撑。北京银行持续打造“绿融通”特色方案，提升市场知名度及影响力；EMCA 将与北京银行共同探索“绿色企业金融俱乐部”，为企业市场拓展提供共享资源。六是强化外围合作，为行动计划提供平台支撑。北京银行对内积极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对外与政府部门、各类中介机构搭建绿色金融外围服务网络；EMCA 将借助现有节能服务网等网络平台，与北京银行共同建

立节能“e 融资”大数据平台，设置节能融资黑白名单、并积极探索线上融资模式。

2) 携手北控水务、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水务类绿色债券

继人民银行发布绿色债券公告后，北京银行紧跟政策导向，积极梳理客户名单，分类总结行业特点，向符合公告标准的绿色节能企业进行绿色债券推广。在与北控水务的沟通过程中双方一拍即合，第一时间启动合作项目，最终注册 28 亿元绿色永续中票，并成功发行我国银行间市场首单水务类绿色债券。北京银行作为北控水务多年的合作银行，为支持企业进一步发展相关业务，此次将现阶段国内债券市场、政策导向及企业自身业务特点等方面的有利条件有机结合，为北控水务制定了中长期债券融资方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大力支持下，北京银行协助企业获得了 28 亿元绿色永续债券额度，并成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相关情况

（一）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中《绿色债券支持目录》、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分类标准，发行人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产业项目提名清单包括：1) 节能 2) 污染防治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4) 清洁交通 5) 清洁能源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等六大类项目

（二）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对于绿色项目的判断，发行人将严格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其附录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

（三）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流程

在决策流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成熟的绿色信贷管理体系，严格规范贷前、贷中及贷后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及项目识别，具体如下：

1、调查环节

根据客户及项目所处行业、区域特点，加强对客户及项目环境与社会风险的全面调查与综合评价。环境和社会风险即指发行人客户及其重要关联方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2、审查环节

对项目开工建设的“六项必要条件”，即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估审查以及信贷、安全和城市规划等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关注审批或核准机关是否具有相应权限。

3、审批环节

结合对包括环境风险在内的项目整体风险和有利因素等情况进行判断，合理确定风险敞口，提出最终授信方案，并确定合理、有效、可操作的放款条件和贷后管理要求。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和项目，严禁给予信贷支持。

4、合同签订阶段

除了发行人现行贷款合同一般要求外，针对存在环保依法合规隐患或环境敏感行业的客户，应逐步在借款合同中设定个性化的限制条款。

5、放款审核环节

对申请放款项目进行审核，确保项目在环保标准、评估报告等方面符合放款条件。

6、贷款支付环节

充分考虑客户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状况；在已授信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各环节，逐步考虑设置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中止直至终止贷款资金支付。

7、贷后管理环节

加强和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了解授信企业的环保依法合规情况；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对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金计

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制定应对预案，加强检查频率，不断缓释信贷风险。

在不断健全行内绿色信贷管理体系的同时，发行人亦深入研究并开通行内绿色审批通道，对重点客户授信业务以及对北京银行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信业务可优先安排调查、审查审批，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制定差异化的审批时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用于支持绿色项目的授信申请，确保决策流程的高效、准确、及时。

（四）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目标

发行人提供了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储备的项目清单，安永作为专业认证机构现场审核了超过发行规模 60% 的项目共计 31 个。现列举 3 个代表性项目如下：

1、某再生水厂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该项目为对原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新增再生水生产能力 14 万 m³/日，建设 7.4 公里调水管道。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的相关限制。为了改善出水水质，本项目拟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再生水水质要求达到 BOD₅ 6mg/l, COD_{Cr}30mg/l, 总氮 1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3mg/l。处理后排放水质满足景观环境用水水质和城市杂用水水质要求，该工程的实施对于实现污水资源化有着重要意义。

2、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该项目设计生活垃圾及污染焚烧能力为 600 吨/日，配置 2 台处理能力为 300 吨/日的机械炉排焚烧炉，3 台处理能力为 100 吨/日的干化污染泥设备及 2 套 6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年发电量为 6,720*10⁴KWh，年处理垃圾能力为 20*10⁴t/a。

3、某风电场工程：工程建设规模为 4.95 万千瓦，风电场所发电量全部上网。工程年发电量 1.188 亿 KWh。与燃煤电厂相比，以发电标煤煤耗 330g/KWh 计，每年可节约标煤 3.920 万吨，折合原煤 5.489 万吨。相应每年可减少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排放量 498.361t/a，一氧化碳约 12.624t/a，碳氢化合物 4.995t/a，二氧化碳 92,980t/a，并可减少大量烟尘的排放。

此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期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确保发行人此次发行的绿色债券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规定的绿色项目。对于绿色项目的判定，发行人严格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版）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 号）和《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家标准中的界定，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

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将专项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不会投向高污染，高耗能，温室气体排放集中性密集性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编制完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内部资金管理和资金投放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投资银行事业部为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协调行内各部门共同推进本行绿色债券发行工作，及时向监管机构及债券发行中介机构提供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日常监管统计报送、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司库管理中心负责将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纳入全行头寸统一管理。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将其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北京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推进，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

四、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政策导向，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中国历来重视并大力支持绿色债券的发展，并将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作为国家战略。2015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绿色金融债券公告（39 号文），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绿色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正式开启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公告中由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绿金委）编写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第一次对 6 大类、31 小类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进行了分类和界定。2016 年 8 月，人民银行联合财政部、发改委、环保部、证监会、保监会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 228 号文），倡导建立绿色金融体系，加大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金融服务，特别指出“要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相关产品，提高债券核准（备案）效率”。2016 年 9 月初 G20 杭州峰会期间，中国倡议发布了《二十国集团绿色金融综合报告》，并将绿色金融议题写入了《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公报》等重要文件，成为全球绿色金融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多项创新政策，培育绿色债券在中国开出更灿烂的花朵。数据显示，中国发行人在 2015 年共发行绿色债券规模为 12.93 亿美元，全球市场占比仅为 3.6%。而 2016 年以来，中国发行人已发行绿色债券总规模达到 195.46 亿美元，在全球市场中占比为 44.1%，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绿色债券发行市场。

“十二五”以来，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国内经济发展的主旋律，绿色产业逐步成为转型过程中支撑我国经济的新增长点。绿色产业作为新兴的战略产业，正处于发展初期，大量新的技术和应用被应用到新的领域，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而技术改造、新技术应用、产品更新等领域均涉及新建、扩建、改造等项目建设工程。因此，绿色融资需求也体现出金额大、期限长、管理成本高的特点，大量的绿色产业项目需要中长期信贷支持，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普遍存在，传统融资工具已无法满足其巨大的融资需求，亟待通过创新金融投融资模式解决绿色产业的金融需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首次明确了建立我国绿色金融体系的顶层设计，并将发展绿色债券市场作为其中

的一项重要内容。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发展绿色金融，设立绿色发展基金”。

金融机构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项目创新了筹资渠道，有利于增加绿色信贷特别是中长期绿色信贷的有效供给，将成为建设绿色金融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

本行愿以国家的政策要求为导向，响应国家发挥金融市场支持绿色融资功能的号召，加大对绿色产业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绿色产业项目专项信贷资金，本行将切实落实国家的相关扶持政策，为绿色产业创造融资条件，履行支持绿色发展的社会责任。

（二）发行绿色金融债有利于为绿色产业融资提供支持

发行绿色金融债筹集资金支持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项目，创新了筹资渠道，有利于增加绿色信贷特别是中长期绿色信贷的有效供给，为绿色金融的未来发展提供保障。

（三）符合本行长期规划和转型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实现本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我国绿色产业投资需求潜力巨大、绿色金融领域发展空间广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与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院（IISD）合作开展的“绿化中国金融体系”研究认为，从 2015 年到 2020 年，中国绿色发展的相应投资需求约为每年 2.9 万亿元人民币，总计 17.4 万亿元人民币（2.8 万亿美元）。

本行明确了行内绿色信贷战略及目标，持续发展“绿色金融”，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及绿色信贷产品的研发，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凭借完善的行内制度及专业的业务团队，不断增强本行绿色信贷服务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随着国家大力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步伐，力争逐步将本行打造为北京市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四）有利于改善本行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性调控能力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可以募集中长期稳定的资金，与绿色信贷中长期融资项目类型匹配，有助于缓解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结构，增强经营的主动性和灵活性，

提高流动性调控能力，提升本行中长期绿色信贷的投放能力。

（五）有助于构建本行市场化债务融资的机制和渠道

近年来融资市场化和证券化程度不断加深，金融债券不仅可以成为主动负债工具，改善本行负债结构，更重要的是可使本行积极顺应市场融资结构的变化趋势，建立长期稳定的市场化和证券化的融资机制。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商业银行是以货币为经营对象的特殊企业。综观国际国内大势，未来经济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极大地改变了全球银行业的经营环境和运行方式。经济一体化、金融全球化及信息化的发展带动世界银行业的深刻变革，促成了商业银行金融活动全球化、组织机构虚拟化和业务经营全能化趋势的形成。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国际银行业并购、整合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不断向业务综合化、国际化和高科技化的全能银行方向发展。随着全球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银行业的监管规则亦不断完善深化科技革命孕育新突破，全球合作向多层次全方位拓展，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结构调整纵深化

我国经济增速将放缓，三驾马车中出口与投资动力减弱，消费动力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加速发展，实体经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发展受到政策支持，享有政策红利。

（二）金融需求多样化

东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移，中西部发展模式新变化以及新型城镇化，将产生新的金融需求；居民收入增长将翻番，金融服务需求会向多元化、深层次转变；人口总量继续增长，结构发生变化，养老金融和80、90后的时尚消费金融需求突出；人民币国际化和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跨境金融需求蓬勃发展。

（三）金融市场多元化

金融市场体系逐步健全，企业融资渠道更趋多元化；民间资本参与金融服务力度不断加大，将带来金融业更激烈竞争；资产证券化或将快速发展，影子银行业务将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方兴未艾，对传统金融业的冲击不可小觑。

（四）金融业态复杂化

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传统金融持续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等新金融机构纷纷设立；金融衍生市场、黄金交易市场以及各类 PE、VC、产业基金等蓬勃发展；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中介媒介的类金融业务将逐步蚕食传统金融的固有领地。

（五）金融监管趋同化

宏观审慎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巴塞尔协议III完全实施；资本监管和约束明显增强；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混业经营适度放开；贷存比逐步放松；存款保险制度及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建立并逐步完善；对金融消费者保护不断加强；公众维权意识不断增强，银行业服务方式和服务水平面临挑战，声誉风险管理等压力也与日俱增。

（六）银行竞争差异化

银行业的竞争将越来越充分，同质化经营模式不可持续，各家银行将进行更深入地市场细分，寻求特定领域的竞争优势，实行差异化竞争。未来十年，信用风险仍然是银行业最主要的风险来源，竞争格局或出现分化，可能产生同业并购机遇；银企关系或重建，做业务转向做客户。

二、我国银行业的状况

（一）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7.67万亿元，2011年至2015年，按照当年价格计算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带动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促进银行业稳健发展。根据人民银行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39.8万亿元和99.3万亿元，比2014年末分别增长12.4%和13.4%；2011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0%和14.3%。下表列出2011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我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 增长率
本外币存款余额	1,397,752	1,173,735	1,070,588	943,102	826,701	14.0%
本外币贷款余额	993,460	867,868	766,327	672,875	581,893	14.3%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已形成了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银行业体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¹⁾	736,694	37.9%	676,220	37.8%
股份制商业银行 ⁽²⁾	365,904	18.8%	342,730	19.1%
城市商业银行	226,802	11.7%	211,321	11.8%
农村金融机构 ⁽³⁾	256,609	13.2%	237,451	13.3%
其他类金融机构 ⁽⁴⁾	355,728	18.3%	322,761	18.0%
合计	1,941,748	100.00%	1,790,482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1)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2) 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3)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4)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37.9%，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8.8%。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已有13家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银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22.68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1.7%。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步伐加快，资本充足水平大幅提高，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资料，城市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从2002年末的24%下降至2015年12月末的1.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中已有3家在国内A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4家在香港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的13.2%。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金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18.3%。

（二）银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银行业主要受银监会、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监管。

1、银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监会负责对在国内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中国银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命令其纠正和（或）进行惩戒，必要时实施惩罚和（或）罚款。

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2、人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与商业银行运行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

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确定人民币汇率政策，维护合理的人民币汇率水平，实施外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管理信贷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

3、其他监管部门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审计署等。其中，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

（三）影响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

2014年以来，中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具体体现在规模增速下降、经济结构调整、市场化改革等三方面。“新常态”不仅影响商业银行的外部经营环境，也促进了银行业经营管理策略的创新。

（1）经济总量和货币供应增速下降对银行规模增长的影响

2012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长目标由8%下调至7%，2015年GDP实际增速为6.9%，2015年以来M2同比增速下降至13.3%。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长也将逐步放缓，商业银行对于未来发展速度的预期将会更加理性和稳健，通过“稳增长”为进一步改革和转型争取时间和空间。商业银行在保持适度规模增长的同时，需更加注重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2）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对银行资产质量和风险控制的影响

2015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

转型，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变化，银行业前期积累的风险会逐渐暴露，银行需要通过深化改革、精细化管理、业务结构调整来化解风险，资产结构将从重资产、资本消耗向轻资产、资本集约转变，经营理念将从资金供应商向金融服务提供商转变。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3）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对银行创新转型和效益提升的影响

随着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存贷比考核的取消、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以及资本管理要求的不断提升，银行业的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银行的经营环境面临着重大变革，商业银行在金融活动中的角色将从信用中介、资金中介向信息中介、资产管理服务中介转变。为应对市场化改革带来的机遇与挑战，银行需要提升组织运行效率，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和创新能力，加快推进转型和创新，进一步挖掘潜在市场，以此实现经济增长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实现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的提升。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2008 年以来，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中国银监会进一步确立了审慎监管等一系列监管思路：

（1）在审慎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指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确立规避高风险市场及行业的审慎措施。以上的监管规定覆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存在的广泛风险。作为审慎监管的一部分，中国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涉及资本充足率方面的信息披露、资本计量及风险敞口计算方法等，以强化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

（2）在加强对若干行业和客户的监管方面，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行业 and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监管规定，要求商业银行对此类客户的贷款投放及管理更加严格，并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增强对此类客户的风险管理。

（3）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中国银监会鼓励商业银行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此外，中国银监会也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独立内部审计职能，并辅以明确的政策与程序。中国银监会于2013年7月19日印发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对有效的问责机制和透明度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明确了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评估、指导与干预职能。同时，中国银监会从优化股权结构、强化履职评价、完善绩效考核、改进内部控制等方面，进一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组织架构，明确发展战略，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3、中小企业金融需求日益旺盛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根据人民银行《2015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39万亿元，同比增长13.9%，增速比上年末高1.6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2.7个和5.3个百分点。北京市内中小企业发展活跃，中小企业对地方经济的贡献不断上升，融资需求增长较快。

2010年6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此后，中国银监会又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2013年3月21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监发[2013]7号）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六项机制”建设，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该意见鼓励商业银行先行先试，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渠道，延伸小微企业服务网点，在差异化竞争中不断提高小微企业综合性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

2013年8月29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号），对小企业贷款增速提出目标以及优惠政策。

2014年7月23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以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管

理为核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升贷款服务效率。同时，也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贷款风险管理。

此外，由于利率管制逐渐放宽，以及其他融资方式日益增加，大型企业借款人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银行业日益重视中小企业融资业务。

4、居民零售金融需求潜力巨大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和居民理财意识的不断提高，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并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此外，我国个人财富达一定规模以上的中高端零售客户数量及其财富积累呈现增长趋势，面向中高端客户的理财服务、私人银行服务或将成为未来零售银行业务重要竞争领域之一。

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1,195 元，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为 11,422 元。下表列出 2011 年至 2015 年间内我国主要个人收入数据及其相应年均复合增长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1-2015 年均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28,844	26,955	24,565	21,810	7.42%
农村居民人均现金收入	11,422	10,489	8,896	7,917	6,977	10.3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5、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

利率市场化改革是经济改革的核心之一。2013 年 7 月，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作调整，仍保持原区间不变，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2013 年 10 月，人民银行宣布贷款基础利率（Loan Prime Rate，简称 LPR）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的正式运行有望促进定价基准由中央银行确定向市场决定的平稳过渡，从而进一步为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奠定制度基础。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人民银行将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分别上调到 1.2 倍、1.3 倍、1.5 倍，同时全面放开

小额外币存款的利率管制。2015 年 8 月，人民银行决定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 年 10 月，人民银行决定放开一年期以上各类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

利率市场化必将加剧中国银行业的价格竞争，但也将鼓励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市场创新产品及服务，并采取基于风险的定价。

6、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推动互联网与金融快速融合，有效拓展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渠道并进一步丰富了金融行业的产品和服务，促进了金融创新，提高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2015年7月，央行联合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相互合作，并确立了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

一方面，传统金融机构需进一步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新服务，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另一方面，新兴互联网金融产品对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模式及其盈利能力构成了新的挑战，同时对金融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银行业需与互联网企业的相互合作、优势互补，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网络贷款平台等提供资金存管、支付清算等配套服务，创新小微金融服务的商业模式，拓宽金融产品销售渠道，创新财富管理模式，构建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以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

7、银行业面临的竞争不断加剧，金融业态呈现复杂化趋势

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将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并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北京市作为国内外金融机构展业的重要市场，省内银行业市场主体多样，竞争日趋激烈。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广泛的网点渠道和全面的产品服务，保持较强竞争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机制灵活和产品创新，业务快速增长；外资银行纷纷进入，通过一系列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和个性化、全方位的金融顾问服务，对区域内其他银行形成一定竞争压力；区域内的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凭借一级法人的体制优势和地缘优势，通过补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实行差异化经营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纷纷设立，随中国银监会进一步放开民营银行的市场准入，微众银行等互联网背景的银行开业，都加剧了区域内银行业竞争压力；第三方支付等类金融业务的发展也在逐步蚕食传统金融的固有领地。未来，区域内银行业的竞争层次将日益复杂。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新型股份制银行。2007 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我国最早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2006 年 11 月，发行人在天津地区设立首家异地支行，迈出了跨区域发展第一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在北京、天津、上海、西安、深圳、浙江、长沙、江苏、山东、南昌、河北、乌鲁木齐等地区设立 471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营业部），发起设立北京延庆、浙江文成及吉林农安北银村镇银行，成立香港和荷兰阿姆斯特丹代表处，发起设立国内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北银消费金融公司，首批试点合资设立中荷人寿保险公司，先后设立中加基金管理公司、北银金融租赁公司，开辟和探索了中小银行创新发展的经典模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19,714.08 亿元，贷款总额达到 8,357.54 亿元，存款总额达到 11,004.09 元，规模稳健增长。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21 亿元，资产利润率 1.12%，资本利润率 17.68%，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13%，拨备覆盖率为 279.90%，资本充足率为 12.05%，成本收入比为 20.34%，各项监管指标继续保持同业较好水平，打造了人均效益和资产质量“双优银行”。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品牌形象大幅提升。在最新公布的英国《银行家》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中，发行人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87 位；在世界品牌实验室 2015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中，发行人品牌价值超过 260 亿元，全球金融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本行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显著的区位优势和高成长性的战略布局

作为根植于首都北京并主要服务于地方经济和当地市民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的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主要集聚在北京。北京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国内国际交往中心，是国家党政机关所在地和国内主要科研机构、高等院

校集中地，也是大型国有企业总部的聚集地，拥有丰富的政府机构客户资源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客户资源。依托北京强大的总部经济优势，本行建立了良好的大客户基础，为本行业务拓展带来了重要发展机遇。同时，本行依据北京实施的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打造科技金融和文化金融品牌，促进了本行特色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北京居民领先的个人财富水平及零售消费需求为本行的零售业务快速增长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在立足北京的基础上，本行还积极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2006年，本行跨区域经营迈出第一步，在天津设立了第一家分行——天津分行，随后又相继在上海、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济南、南昌、石家庄、乌鲁木齐设立了10家异地分行，发展空间迅速从北京走向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城市，以及面临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地区崛起机遇的中西部地区。目前，本行已建立了分布广泛且布局合理的分支机构网络，在北京以外地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本行收入的贡献不断提高。本行将充分利用跨区域网点优势，把握核心区域的发展潜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促进各项业务迅速发展。

（二）审慎的风险管理和良好的资产质量

本行致力于建立全面、独立、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在董事会下设专门风险委员会，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与制度，在重大风险管理决策、指导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市场准入有政策、业务操作有流程、违规责任必追究”的原则，以建立流程银行和垂直化管理体系为核心，逐步建立健全了涵盖所有业务部门、所有业务线的风险政策制度体系，规范了各项业务操作流程。

本行建立了专业化、扁平化的授信决策审批机制和贷后管理机制，通过差异化授权、全面风险报告、关键风险点控制、关键岗位资格认证等多种举措，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保障各项业务高质量增长。同时，本行重视吸收外方股东ING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和技术，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经验，建立风险计量工具，推进风险量化管理，配套开发相应的风险管理系统，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此外，本行通过加大风险预警提示频度，加大不良资产

清收处置力度，加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等方式，本行的风险管理综合能力得到不断提升。截至2015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12%，拨备覆盖率为278.39%，拨贷比为3.11%，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各项指标继续保持同业较好水平。

（三）卓越的成本控制

本行拥有领先的成本管理理念，不仅从战略层面统筹成本管理，而且引导各分行、各部门、各员工形成成本意识，在业务经营中注重成本控制。在组织架构设计和流程管理方面，本行成立了核算中心，实行中后台集约化运营和信息化管理决策；同时，本行注重资源的合理配置，并且能够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灵活调整应对机制；此外，本行通过严密的财务预算监控业务实施进度，实施标准化成本控制流程，有助于控制开支。在技术方面，本行采用了先进的风险定价系统、电子设备和电子化的内部管理系统，量化和确定经营成本、风险成本和风险资本。截至2015年末，本行成本收入比为24.99%，处于同行较低水平。

（四）拥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合作伙伴

自2005年本行引入境外投资者ING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以来，本行公司治理日益完善，业务发展日趋综合化和国际化，进一步加强了本行在我国银行业市场的独特竞争优势。

ING银行是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的国际性综合金融机构ING集团的核心企业。本行与ING银行开展全面战略合作，ING银行在个人金融、风险管理、财务管理、IT系统改造、合规性管理等方面为本行提供支持。在零售业务方面，为配合本行提升营销能力，ING银行协助本行进行社区银行试点项目，通过将ING银行全球零售银行经验与本土情况相结合，营造本行全新的零售银行运作模式。在风险管理方面，ING银行协助本行加强风险管理架构，发展和完善本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以及培育更关注风险的公司文化，并向本行派驻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协助本行规范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业务运作流程。在技术支持与人员培训方面，本行与ING银行建立了技术援助管理委员会，制定战略合作的机制和流程，确保双方技术援助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ING银行参与并指导了本行管理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等项目的研发，并为本行的中高级管理人才提供风险管理、资金交易、公

司业务、个人业务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本行其他重要合作伙伴主要包括国际金融公司、巴黎保险集团、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等国际优秀金融机构，其在多元化业务拓展、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人员培训等方面为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了广泛帮助。

（五）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的多元化业务优势

本行以商业银行作为发展的核心与基础，同时充分依托业务联动，按照统一战略、统一品牌、统一客户、统一渠道的要求，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保险、基金、消费金融、金融租赁等业务。本行充分发挥自身的多元化经营业务平台的优势，加快产品创新，完善服务模式，加强与北银消费、北银租赁、中荷人寿、中加基金等子公司的业务协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业务和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

（六）专注于服务中小微企业，持续推荐科技、文化、绿色和惠民金融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鲜明市场定位，致力与中小企业共同成长。本行为中小企业设计独具特色的产品，提供多样化的融资产品和服务，并通过灵活的担保方式解决中小企业经营中的资金短缺状况。截至2015年末，本行小微企业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2,351亿元（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较年初增加376亿元，增长19%。

作为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的重要方向，本行对科技、文化、绿色、惠民等新兴领域和行业积极投入，特色金融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本行以“科技金融”为品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全力打造中国“硅谷银行”；以“文化金融”为品牌，积极为文化创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成为“文化金融创新”的倡导者、推动者；以“绿色金融”为品牌，持续加大节能减排信贷支持力度；以“惠民金融”为品牌，持续推动“京医通”项目建设。

（七）长期稳定、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

本行管理团队拥有平均超过20年的银行业经验。本行董事长闫冰竹先生拥有超过30年的银行工作经验，从本行成立至今任职20年，是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荣获“中华十大经济英才”、“中国银行业年度人物”、“中国经济建设特殊贡献人

物”、“中国十大金融人物”等奖项。本行行长张东宁先生拥有超过25年的银行工作经验，从本行成立至今任职20年，具备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本行成立20年来，管理层结构完整，人员稳定，带领本行实施战略转型及结构优化升级，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此外，本行外资股东派驻董事和管理人员，为本行引进了国际先进公司管理理念。在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领导下，本行的经营实力不断增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本行在新形势下实现新转型、新发展。

三、发行人的业务状况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业务、公司存款业务、小微企业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现金管理业务及其他公司银行业务。本行零售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业务、个人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电子银行业务。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国际业务、同业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

（一）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近年来，本行全面加强企业客户营销管理，深入强化机构客户业务合作，完善产品体系，深化业务指导，加大营销支持，公司银行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1、公司贷款业务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以大中客户为平台的综合营销管理模式，不断完善公司客户管理体系；同时坚持“服务中小企业”这一核心战略定位，加大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推进信贷产品创新，贷款结构不断优化，实现公司贷款业务稳定发展。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含贴现）分别为4,645.53亿元、5,221.73亿元、5,860.59亿元和6,457.06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43%、77.33%、75.58%和74.50%。2013年至2015年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32%。

2、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本外币存款产品，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主要来源。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30日末，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6,676.66亿元、7,376.84亿元、8,135.09亿元及8,745.30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80.01%、79.94%和、9.58%和79.47%。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和流动性环境变化的挑战，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拓展和深化客户合作，公司存款实现稳步增长。2013年至2015年，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38%。

3、小微企业业务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将服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立行之本、发展之源，并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和信贷政策，不断完善经营模式与组织架构、推进产品创新，为小型微型企业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2015年末，本行小微企业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为2,800亿元，较年初增长17%。

本行小微企业业务体系的完整程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本行针对小微企业成长阶段不同的融资需求推出“小巨人”品牌，提供“创融通”、“及时予”及“腾飞宝”三大核心系列共计50多种贷款产品。此外，本行利用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带来的机遇，并结合北京市经济发展的特色，针对高新技术企业、文化创意企业及节能环保企业提供“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三大品牌的融资服务和多种融资产品。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科技金融、文化金融和绿色金融的三大特色金融贷款余额分别达到901亿元、393亿元和387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27%、20%和48%。

本行的小微企业业务获得了监管机构及市场的广泛认可。本行的“小巨人”产品体系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3年服务小微企业二十佳金融产品”奖。2014年，本行获得金融时报社及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年度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银行”奖。2015年，本行第五次荣获中国银监会“小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

本行成功纳入首批投贷联动试点银行，报告期内，本行向北京银监局报送《北京银行投贷联动试点方案》，与中关村管委会签订投贷联动多方合作框架协议；举办“科技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暨‘投贷通’产品发布会”；创新推出“投贷

通”产品，并荣获“2016中国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4、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服务、银团贷款安排服务、结构性融资服务、投融资顾问服务、重组和并购咨询服务、机构理财及其他财务顾问服务等投资银行服务。本行是拥有A类债券主承销商资质的三家城市商业银行之一，为公司客户提供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服务。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较快，对公司盈利的贡献逐渐提高。2013年、2014年、2015年，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3.90亿元、13.90亿元及20.58亿元，占本行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分别为31.06%、26.88%及27.12%。截至2016年6月30日，债券承销规模和发行只数达到948亿元、127只；并购贷款投放64亿元，银团业务牵头规模106亿元；成功发行首单熊猫债20亿元。创新产品带动中收结构逐步优化。推出交易所非公开公司债、产业基金、上市公司定增、企业ABS等新产品，理财投资放款同比增长332%。

本行的投资银行业务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荣获2015年度《证券时报》“最佳城商行投行”奖项。

5、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现金管理业务以资金流动性管理为核心，向公司客户提供涵盖账户管理、信息收集及分析、现金收付款、理财及其他增值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满足其现金管理需求。自2008年推出现金管理品牌“现金优管家”以来，本行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及推广，已推出整合银行端和客户端的现金管理平台，通过企业网银和银企直联的方式，为卫生行业、教育行业、电子商务、财务公司、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综合服务方案。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本行现金管理客户（广义）为29,227户、36,977户及45,072户，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18%。2013年、2014年、2015年，通过本行现金管理业务（广义）处理的资金交易量分别为42,212.25亿元、63,705.04亿元及117,713.65亿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6.99%。

2013年，本行“现金e通”在线服务品牌荣获《首席财务官》“最佳现金管理创新奖”，本行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2013年最佳现金管理银行”称号。2014年，

本行荣获《第一财经》评选的“最佳在线现金管理创新银行奖”等称号。2015年，本行荣获中国CFO最信赖银行评选“最佳现金管理创新奖”。

6、其他公司银行业务

（1）代理业务

本行代理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工资发放、代理费用报销、电子缴税、财政非税收收入收缴、财政授权支付、存量房资金交易结算等。代理财政业务以及为机构客户提供财政金融服务是本行的特色服务。本行拥有北京市财政工资统发、授权支付及非税收收入收缴业务资格。2013年、2014年、2015年，本行代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4.25亿元、5.42亿及8.39亿元。

（2）结算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汇兑业务、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系统内跨网点支票通存通兑、系统内资金汇划、单位现金通存业务等结算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本行结算与清算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约为4.10亿元、5.48亿元及6.40亿元。

（3）保函及承诺服务

本行保函及承诺服务包括开出融资性或非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接受融资性或非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

2013年、2014年、2015年，本行保函及承诺服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3.21亿元、4.63亿元及9.54亿元，2013年至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2.39%。

（二）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近年来，本行坚持以优化客户体验为中心，以创新发展为主线，以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大零售”平台为主体，通过平行发展物理网点和电子渠道的模式，实现零售业务战略转型新跨越，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零售银行。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零售客户数达 1575 万户，较年初增长 85 万户；VIP 客户 41 万户，新增 5 万户；高端客户占比及综合贡献度进一步提高。全行零售资金量余额 4,47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60 亿元；储蓄存款

余额达 2,249 亿元，较年初增长 8%；零售贷款 2,194 亿元（含信用卡，不含资产证券化），较年初增长 16.5%，北京地区个贷余额稳居第 3 位。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业务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于 2015 年第七次荣膺《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称号。

1、个人贷款业务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1,203.09 亿元、1,531.15 亿元、1,893.31 亿元和 2,203.65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7%、22.67%、24.42% 和 26.36%。

本行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等。其中，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和个人二手住房贷款等；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主要包括个人房产抵押消费贷款、“金贷宝”品牌无抵押信用担保贷款及个人助学贷款；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主要包括针对小微企业主的“短贷宝”产品以及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贷款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住房贷款	1,468.29	66.63%	1,231.50	65.04%	959.58	62.67%	832.57	69.20%
其他	735.36	33.37%	661.81	34.96%	571.57	37.33%	370.52	30.80%
合计	2,203.65	100.00%	1,893.31	100.00%	1,531.15	100.00%	1,203.09	100.00%

2、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及主要外币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等服务。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1,668.14 亿元、1,851.29 亿元、2,087.91 亿元和 2,258.79 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19.99%、20.06%、20.42% 和 20.52%。报告期内，本行高度注重储蓄存款对个人金融业务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着力优化零售产品功能，提升个人客户金融服务水平，个人存款实现持续增长。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88%。

3、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包括人民币借记卡、人民币美元双币借记卡、人民币信用卡及人民币美元双币信用卡等。2013年、2014年、2015年，本行银行卡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6.22亿元、5.63亿元、7.14亿元。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本行借记卡和贷记卡发卡总量，以及2013年、2014年、2015年，本行借记卡和贷记卡消费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借记卡数量（万张）	1,773	1,471	1,277
已发行信用卡数量（万张）	231	197	164
总计	2,004	1,668	1,44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借记卡交易额（百万元）	176,146	1,554,832	135,155
信用卡交易额（百万元）	38,346	26,938	19,001
总计	214,492	1,581,770	154,156

借记卡业务方面，本行向客户发行多款“京卡”借记卡，为客户提供存款取款、消费结算、卡内转账、转账汇款、自助缴费、代发代扣等多样化的功能及服务。此外，本行已启动芯片卡的迁移工作，发行了符合中国人民银行2.0标准的金融IC卡。同时本行积极推进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应用，例如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保卡，目前与医疗保险支付和结算相关的金融功能已经开通。2013年至2015年，本行已发行借记卡数量、借记卡交易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7.83%和18.68%。2014年，本行借记卡荣获VISA国际组织“2013中国最佳借记卡产品创意奖”。2015年，本行蝉联《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大奖；在中国人民银行牵头成立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被推选为首届理事单位。

信用卡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发行保险类联名卡、尊尚白金卡、北京旅游卡、公积金联名卡、王府井联名卡、创业卡等产品，建立起丰富的信用卡产品体系，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需求。同时，本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开通多项信用卡网银功能，并与多家知名商户开展刷卡优惠等业务合作，提升客户用卡的舒适体验及本行信用卡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本行针对优质

客户提供信用卡分期业务，深度挖掘客户资源，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2013年至2015年，本行已发行信用卡数量、信用卡交易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16%和42.06%。本行信用卡荣获2012年至2014年连续获得《世界》杂志“年度最具品牌影响力信用卡领袖奖”。

4、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个人理财业务包括理财产品、财富管理、私人银行等服务。本行以争做高端客户“主办银行”为战略定位，明确贵宾客户服务体系，建立了“金卡客户-白金客户-财富客户-私人银行客户”的分层结构及分层服务模式，深耕客户管理，加强交叉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本行个人理财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1.56亿元、0.65亿元、2.86亿元和。

本行的“心喜”品牌涵盖丰富的个人理财产品，包括现金管理类、定期循环类、固定期限类、净值型等，并针对拆迁客户、教师、持有医保存折的客户等特定客户群推出专属理财产品。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本行向个人销售理财产品的金额分别为1,648.63亿元、2,127.02亿元、2,578.16亿元。

本行为资产达到及超过人民币20万元的零售贵宾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综合金融理财服务，并形成了“超越财富”品牌。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在北京、天津、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和南昌等城市设立8家财富中心。截至2015年末，本行在北京、天津、西安、深圳、杭州、长沙、南京和南昌等城市设立17家财富中心。本行财富管理业务荣获和讯网和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SEEC）联合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财经风云榜“2013年度最佳财富管理品牌”，以及《卓越理财》2014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卓越服务品牌”奖。

本行于2011年底开展私人银行业务，是我国第一家开展私人银行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私人银行为客户提供综合财富管理业务及专属的个人高端授信和经营性贷款，并为客户在家庭与企业管理方面提供股权与债权管理、管理层股权融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家族信托等解决方案。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已建成北京、深圳、杭州、上海、天津8家私人银行中心，本行私人银行业务在《理财周报》举办的“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暨最佳零售银行评选”中获得“2013最佳创新服务私人银行”奖项。本行成功当选中国银行业协会私人银行联席会议第一届常

委单位，并荣获《中国经营报》“最具竞争力家族信托服务机构”和“卓越竞争力本土私人银行”称号、《华夏时报》“2014高端业务创新私人银行”、《胡润百富》2015“家族信托创新私人银行”和“家族财富管理最佳表现私人银行奖”等奖项。

5、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不断丰富和完善涵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银行产品体系，通过平行发展物理网点和电子渠道的模式，以用户体验为核心，整合线上和线下资源，优化产品功能和服务流程，改善零售客户体验，推动零售业务战略转型新跨越。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打造“京彩生活”手机银行移动金融服务平台；大力拓展“新e代”电子银行产品，提升零售和小微客户服务水平；推出远程智能柜员机和电话银行“人工智能导航”服务。电子银行对本行业务发展的支持能力持续增强。

截至2015年末，本行个人网银客户存量突破430.74万户，较年初增幅23.83%，累计结算类交易量4,104.94万笔、交易额32,980.86亿元；个人网银重点产品柜面替代率达到93.53%，有效分流了营业网点的压力。

2013年，本行电子银行业务荣获“最佳创新服务用户体验奖”、“最佳手机银行奖”、“年度金牌企业网上银行”、“（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网上银行奖”、“电子支付行业最具潜力奖”等多项大奖。2014年，本行电子银行业务荣获北京市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4年度北京市银行业“特色服务示范单位渠道建设”奖、《金融时报》颁发的“年度最佳零售网点创新银行”奖等多个奖项。2015年，本行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颁布的“2015年度电子银行创新奖”、由《金融时报》和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颁布的“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等多个奖项。

（三）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较高收益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展各项国际业务、同业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整体金融市场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1、国际业务

本行自1997年起正式开办国际业务，主要客户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本行陆续推出环球金融服务品牌“国际金融通”，涵盖“进口金融通”、“出口金融通”、“全贸易链金融通”、“引资金融通”、“走出去金融通”、“跨境人民币金融通”六个子品牌，共计90余个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内外贸结算、内外贸融资、外汇汇兑、外汇存款、担保见证以及同业合作等全方位的国际业务服务。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在103个国家和地区建立1,157家代理行，结算量（含国际及国内结算量）达691亿美元，外币公司存款达407.50亿元，外币公司贷款总额达263.61亿元。

2、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通过提升同业定价的科学性，规范同业业务管理流程，拓展同业业务基础客户群，较好地满足了本行流动性需求，优化了同业业务的结构，提升了同业业务盈利水平。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同业客户 258 个，同业资产 5,343 亿元，同业负债 3,916 亿元。2015 年，本行实现同业业务中间收入 8.64 亿元。

3、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债券投资、货币市场交易、衍生产品交易、贵金属交易、全行储蓄国债发售管理、代客交易等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加快债券资产结构调整和优化，提高投资收益水平，确保了各项资金业务平稳有序的发展。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的债券交易量分别为2,193.92亿元、885.03亿元和4,455.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6.88亿元、97.68亿元和64.42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1.06亿元、3.10亿元和1.91亿元。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的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0.90亿元、0.53亿元和1.37亿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代理黄金交易量分别为2,964.20千克、2,261.44千克和3,873.00千克，总交易额分别约为8.10亿元、5.67亿元和9.06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为适应资产管理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本行专门设立资产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设计、投资和发行等相关工作。近年来，在遵守法规和监管规范要求的前提

下，本行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合理丰富投资渠道，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研发理财业务品种，在公司业务转型、提升客户服务以及支撑传统业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行理财产品获得“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城商行”、“2015年度金牛银行理财产品奖”、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2016最具人气理财产品和“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等奖项。

报告期内，本行各类理财产品（包括机构理财产品和个人理财产品）销售总量持续增加，推动理财业务带来的中间业务收入不断增长。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1,420.76亿元、2,067.11亿元和3,100.41亿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4.47亿元、7.58亿元和10.02亿元。

5、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资产管理人提供托管服务。目前资产托管业务已形成覆盖全市场资管品种的托管产品线，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产品。托管产品投资标的涵盖股票、债券、金融期货、期权、QDII、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债权、非上市股权等全市场投资品种。2016年，本行增加了沪港通产品估值和清算系统，实现了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数据的直连，进一步提升了托管业务处理的自动化程度，同时严守风控底线，在产品准入、合同审核、托管运营等多环节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稳健发展。

近年来，本行秉持“严谨、专业、高效”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托管产品创新，完善托管系统建设，提升托管服务水平，托管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分别为2,407.72亿元、4,622.00亿元和8,843.65亿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本行实现托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1.76亿元、3.20亿元和4.83亿元。

（四）本行重要权益投资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综合化经营战略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了以银行为核心，集保险、基金、消费金融、金融租赁、村镇银行等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逐步

搭建起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业务联动、协同发展的管理机制，为本行的客户群体提供更为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为本行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实现银行收益多元化开辟了全新通道，为本行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持股数（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3.5	37,500,000	1.28%	4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00	300,000,000	35.29%	773	-	-	长期股权投资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81.8	975,000,000	50.00%	1,156	11	-44	长期股权投资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	164,205,000	5.20%	30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	15,300,000	25.50%	26	2	-	长期股权投资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90,000,000	30.00%	119	5	-	长期股权投资

注：本表不含已纳入合并报表的附属子公司。

1、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于2015年1月20日全资设立了北银租赁，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在北银租赁的持股比例为100.00%。北银租赁是中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租赁和盘活现有固定资产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等多种租赁产品以及特色化增值金融服务，重点涉及机械制造业、能源产业等国家重点扶持产业。

北银租赁的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30日，北银租赁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5.33亿元、255.84亿元和252.83亿元。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末，北银租赁实现净利润分别为0.11亿元、0.40亿元及1.51亿元。

2、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于2010年成为中荷人寿的中方股东。截至2016年6月末，本行持有中荷人寿50.00%的股权。2013年7月，法国巴黎银行收购了中荷人寿50.00%的股权。法国巴黎银行是国际知名金融服务机构，在银行保险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中荷人寿作为中国首批银行系合资保险公司，致力于为个人、家庭、企业、机关团体等不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寿险产品，满足服务对象的保障和理财需求。

中荷人寿的经营范围如下：

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中荷人寿的资产总额分别为82.56亿元、102.47亿元、124.89亿元及136.23亿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末，中荷人寿实现净利润分别为0.19亿元、0.38亿元、0.32亿元及0.23亿元。

3、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本行于2010年2月设立了北银消费，为个人提供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和耐用消费品贷款。北银消费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首批4家试点消费金融公司之一，也是全国第一家挂牌营业的消费金融公司。截至2016年6月末，北银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85,000万元，本行对北银消费的持股比例为35.29%。北银消费的第二大股东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在消费金融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与北银消费在技术、产品、流程、风险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了广泛合作。

北银消费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办理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办理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办理信贷资产转让；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

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北银消费的资产总额分别为61.65亿元、124.05亿元、214.20亿元及235.81亿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末，北银消费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1亿元、3.17亿元、4.80亿元及1.78亿元。

4、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于2013年3月15日与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合资成立了中加基金。截至2016年6月末，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行在中加基金的持股比例为62.00%。加拿大丰业银行是北美规模最大、最具国际化的金融机构之一，在资产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中加基金作为中国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重点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

中加基金的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6年6月末，中加基金共管理7只公募基金、50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资产总额为660.45亿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末，中加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分别为346.66万元、1,945.40万元、0.78亿元和1.03亿元。

5、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1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末，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40.00%。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金融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银监会批准文件）；代理保险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

行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28亿元、5.60亿元、7.69亿元及7.82亿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41万元、0.05亿元、0.05亿元及0.02亿元。

6、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5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末，延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33.33%。

延庆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延庆村镇银行的资产总额分别为6.63亿元、5.73亿元、6.67亿元及6.98亿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延庆村镇银行实现净利润分别为0.12亿元、0.11亿元、0.13亿元及0.06亿元。

7、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6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末，农安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25.50%。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农安北银村镇银行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77亿元、6.38亿元、10.29亿元及12.61亿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农安北银村镇银行实现净利润分别为0.03亿元、0.09亿元、0.15亿元及0.08亿元。

8、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末，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注册资本30,00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30.00%。

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的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6年6月末，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的资产总额为46.97亿元，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0.17亿元。

9、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21 万股，持股比例 5.20%。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贷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办理电子银行业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745.44 亿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60 亿元。

四、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2011 年以来，北京银行持续推进品牌经营化、区域化布局、综合化发展三大战略实施，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日益提升，始终肩负“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的”使命；接下来，公司将更好地转变盈利模式，进一步打造高收益轻资产的公司专业银行。国家十三五规划已经出台，对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提出新的目标和措施。推动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横向经济轴带，培养壮大若干重点经济区；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财政加快盘活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直接融资发展，推动投贷联动等创新模式，投行业务迸发新活力，为发行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五、近期发展目标

1、战略目标

发行人坚持以利润和客户为中心，以做实公司客户为基础，积极把握“国家三大区域发展战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互联网+”发展机遇，深化小微金融、投资银行、交易银行、惠民金融“四轮驱动”产品组合，积极探索投贷联动试点盈利新模式，强化防控和化解风险，做精存款偏离度、利率定价和资本充足率基础管理，提升公司业务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和经营单位指标完成能力，打造轻资本、高收益的公司业务专业银行。

2、战略举措

（1）深化推动“专小微”战略

在完善目前总分行小企业事业部销售管理、产品研发、信贷审批、贷后管理全职能基础上，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逐步构建和完善事业部制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实现销售、管理和风控的专业化。突出总行事业部管理客户资源、市场规划、产品整合创新、授信审批、差异贷后等核心职能，实现模块化管理，特别是在架构上进一步体现产品研发关键环节。建立全行事业部模式下统一的指标考核、绩效管理、队伍建设、业务运营、资本占用等评价管理体系，统筹考虑存款、贷款、中收、供应链、现金管理、投行等表内外业务，全面体现与反映小微业务对全行的综合贡献，实现总行对分行、分行对支行的垂直条线化管理，激发内生动力。

围绕小微企业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这一核心，从以贷款业务为核心的现有业务与管理模式，逐步搭建起体系化的产品创新操作与管理平台，对内构建涵盖结算与贷款、表内与表外、传统与新兴等产品和服务的操作管理平台，对外构建更为专业化、集约化、综合化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建立流程化产

产品研发模式及后评价机制。提升产品精细管理水平，完善分行产品研发机制，形成地方产品特色。加大产品序列条线考核管理，推进特色产品落地销售。

发挥核心纽带作用，对内有机串联零售、金融等业务条线，并发挥北银消费、中加基金、北银租赁等综合经营优势，为小微企业提供综合化、一站式金融服务。对外有机串联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担保公司、投资机构等小微金融服务机构，形成良性互动的小微业务生态链条。积极配合工信部、科技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国家部委关于国家产业及信贷政策的落地。配合并积极参与北京市经信委、科委、文资办、银监局等各级地方政府及监管机构小微融资体系及信用体系的搭建与完善。加快产品创新，与各层级政府及监管部门出台的各项创新政策以及信用环境建设形成良性互动。加大与中小企业协会、EMCA、软件行业协会、生物医药促进中心等行业协会合作广度与深度，拓展细分行业领域。加大与担保公司、版权交易中心、专业评估公司、律所、会计师事务所、VC、PE、券商等外部中介服务机构的合作，搭建全方位服务体系。

（2）深化推动“大投行”战略

顺应直接融资市场发展趋势，传统产品与创新产品并重，坚定不移地推进债券承销工作，做大做实业务规模。积极应用银行间市场债券创新产品，抓住债券市场迸发新的活力机遇。推出永续票据、城投企业发债、保障房私募债、资产支持票据、并购票据、高收益票据等创新产品，满足不同企业资金需求。经营单位应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和产品特性，加大债券创新品种应用的广度与深度。

优选高收益项目开展结构融资业务。利用好非标融资模式，加强公司与金融市场条线联动，充分利用稀缺资源，加快高收益结构融资项目的营销与受理审批，做好项目的续接与储备。推进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投行产品；探索与北银消费和中加基金合作发行消费信贷类资产证券化产品；充分利用证监会颁布新规，实行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和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管理人范围由证券公司扩展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纳入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场所。加强与北银丰业密切合作，推动企业资产证券化储备项目尽快落地，尽早做出规模、做出特色。

（3）深化推动“强交易”战略

以客户为中心，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提供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提高客户与我行的依存度；整合现金管理、供应链和电子商务产品，实现业务线内交叉销售，提升业务量和中间业务收入；加强与我行金融子公司业务合作，共享客户资源，共推拳头产品，为客户提供便利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与金融市场线联动，与国际业务部配合，搭建我行跨境支付业务平台，为支付机构提供进出口贸易外币备付金跨境结算，实现结购汇及外汇支付业务自动化处理，积极参与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竞争；提高产品研发推广效率与效益，降本增效，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全面打造超一流的交易银行平台和产品体系，持续提升交易类业务占比。

创新多元服务渠道，物理网点与电子并存，近场服务与远程服务并进，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融合，社交场景与生活场景交互。发挥移动互联网优势，在现有企业手机银行基础上，提升移动客户端服务能力，打造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审批中心于一体的企业移动管理平台。

以“互联网+交易银行”服务模式改革为契机，开发交易资金监管新产品系统，实现资金监管线上化，通过系统对接，为交易市场类客户提供资金监管服务；依托电子化平台建设提升供应链业务，通过建立电子化信息平台，加快资金流、信息流、业务流等银企互联互通转效率。加强互联网渠道建设，打造“互联网+平台+数据”的新型互联网银行生态模式，为我行交易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服务成本低、承载产品丰富、体验良好的服务平台。

（4）深化推动“实惠民”战略

推动实现财政业务的“三个一”，即整合一套财政业务产品体系；建立一套财政业务信息沟通机制；完善一套财政电子化系统建设。实现财政业务由单一的存款业务向以存款为基础，包括国库现金管理、地方债、授权支付业务在内的产品多样化转变。指导经营单位围绕地方政府债券及专项债券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巩固与各地财政机构业务合作关系。

结合中央财政盘活存量的政策要求，利用国库现金管理实现财政存款的稳定增长。结合专用账户清理工作，加强经营单位的调研分析，做好客户存款的稳定工作。同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财政电子化改革。

做好北京地区的市属及非市属医院京医通项目推广。逐步向市属医院推广京医通二期、三期功能，将社保卡引入京医通系统；通过开通微信平台服务，将京医通部分功能从线下延伸至线上；重点营销未在我行开立账户的非市属医院，提高我行京医通项目医院覆盖面。

做好向北京市各区县医院推广工作。京医通目前已经正式被北京市经信委、北京市卫计委列入北京通技术标准，年内将向全市进行推广发放。当前总行层面已与房山区、丰台区、顺义区卫计委进行接洽，计划发放搭载京医通功能的居民健康卡。今后，京医通上线医院将可同时受理搭载京医通功能的居民健康卡，以及北京通的支付应用。同时，区县卫计委与我行合作，可依托京医通系统实现社保卡多点结算以及微信服务接入，进一步拓展区县医院的服务便利性。加快推进北京地区社保银行缴费工作，确保全市参保单位全部使用银行电子缴费方式缴纳社保基金；继续保持我行独家承办社保卡项目的优势地位，继续推进社保卡项目建设，加大二代社保卡发卡力度，同时积极跟进北京健康一卡通项目。

（5）深化推动战略客户细分管理

紧抓中央、省直辖市级国资委、全国 500 强中跨区域经营集团客户，针对集团主营板块业务开展自上而下深度营销，重点做好外埠经营网点区域内子公司业务合作的拓展，计划每年新开拓跨区域集团客户核心公司 20 户。

完善存、贷款定价管理方式，由单一客户定价向重点关注集团整体综合收益水平转型；由单一业务定价向多产品交叉销售的整体融资定价方案转型，最终实现集团整体综合贡献度、客户黏着度的提升。

紧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战略发展政策步伐，优先选择 2-3 个国家重点支持产业，如新型城镇化及保障房建设、高端装备制造、水利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行业。每个行业配制 1-2 名专职人员，开展深入分析，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营销机遇。结合区域差异，为经营单位提供客户、业务、资产等结构优化建议；在营销上，加强自上而下引导，及团队营销、产品支持与资源配套。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出具行业解决方案，为分行营销提供业务支持。

（6）深化公司业务精准化管理

优化指标考核体系，引导经营单位调整经营重点，及时分析总结经营计划完

成情况；持续做好各项资源配置管理，通过存款偏离度、风险加权资产、信贷额度的相互调节和配合实现综合收益持续提高。

根据市场及同业情况，及时对存款挂牌利率及授权方案进行调整，提升利率市场化应对能力；推动人民币贷款定价系统及 LPR 报价项目、人民币公司存款一户一率项目上线，提升公司客户差异化定价水平。

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坚持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大方向，坚守有效识别、防范、化解风险基础防线。建立适应市场需求、有前瞻性的小微业务风险管控体系和机制。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股东情况

（一）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持股比例前十名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ING BANK N.V.	1,728,837,760	13.64%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0,026,856	8.84%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3,174,128	5.08%
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624,776,579	4.93%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9,411,120	4.4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088,500	1.73%
7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8,352,247	1.57%
8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4,151,360	1.30%
9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178,390	1.12%
10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35,794,310	1.07%
	合计	5,535,791,250	43.69%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为持有本行股权5%以上股东情况：

1、ING银行（ING Bank N.V.）

ING银行是荷兰国际集团（ING集团）的核心企业。ING集团已有150余年的历史，主要经营银行与保险业务，在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经济区具有很强的商业地位，并已将业务扩展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2、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后成立，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

二、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银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名称	投资成本	期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3.5	37,500,000	1.28%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300.0	300,000,000	35.29%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81.8	975,000,000	50.00%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5	164,205,000	5.20%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	15,300,000	25.50%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0	90,000,000	30.00%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闫冰竹	男	董事长	1953	2013.08 至任职期满
张东宁	男	董事/行长	1960	2013.08 至任职期满
魏德勇（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男	董事/副行长	1962	2013.12 至任职期满
杨书剑	男	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969	2014.05 至任职期满
杜志红	女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1961	2015.06 至任职期满
马德汗（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	男	董事/行长助理	1966	2015.12 至任职期满
任志强	男	董事	1951	2013.08 至任职期满
张征宇	男	董事	1958	2013.08 至任职期满
张 杰	男	董事	1961	2013.08 至任职期满
叶迈克（Michael Knight Ipson）	男	董事	1947	2013.08 至任职期满
郑新立	男	独立董事	1945	2013.08 至任职期满
李 健	女	独立董事	1953	2013.08 至任职期满
李晓慧	女	独立董事	1967	2013.08 至任职期满
胡 坚	女	独立董事	1957	2015.05 至任职期满
刘红宇	女	独立董事	1963	2013.08 至任职期满
强 新	女	监事长	1954	2012.12 至任职期满
张慧珍	女	监事	1961	2015.06 至任职期满
张建荣	女	监事	1959	2015.06 至任职期满
周一晨	男	监事	1971	2013.08 至任职期满
刘振东	男	监事	1971	2013.08 至任职期满
闻健明	男	监事	1961	2015.05 至任职期满
郝如玉	男	外部监事	1948	2013.08 至任职期满
高金波	男	外部监事	1963	2013.08 至任职期满
翟 强	男	外部监事		-
赵瑞安	男	副行长/金融市场总监	1963	-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许宁跃	男	副行长/公司业务总监	1958	-

（一）董事简历

闫冰竹先生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经济学硕士，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客座教授，南京大学校级兼职教授，北京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导教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共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第十届北京市委委员，中国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闫冰竹先生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分理处主任、营业部总经理、分行总稽核，1996 年参与组建北京银行并出任首任行长，2002 年至今担任北京银行董事长。闫冰竹先生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十大经济英才”、“影响百姓生活的十大企业家”、“北京市先进工作者”、“年度社会责任引领人物”、“中国改革贡献人物”、“中国企业最具创新力十大领军人物”、“中国十大金融人物”、“中国十佳金融新锐人物”、“中国银行业年度人物”、“百强企业领袖奖”及“中国经济建设特殊贡献人物”等多项荣誉称号，为中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闫冰竹先生还拥有丰硕的研究成果，编著《商业银行价值管理》、《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最佳实践导论》，主编《转型时期商业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书籍，并在《金融时报》、《中国金融》等核心报刊杂志上发表专业论文 100 余篇。

张东宁先生

本行董事、行长，于 2008 年 5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3 年 8 月担任本行行长。张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08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兼任上海分行行长，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培训部总经理。之前，张东宁先生于 1988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教育处从事管理工作，1988 年 1 月至 1988 年 11 月任共青团北京大兴县团委办公室主任，1983 年 2 月至 1987 年 12 月在北京西红门

中学任教。张东宁先生为经济师，1983 年获得首都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2005 年获得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魏德勇（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先生

本行董事、副行长，荷兰国籍。于 2013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同时于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负责零售业务。魏德勇先生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 ING 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负责人，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ING 直销银行（英国）首席执行官，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 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 ING 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智利）战略与商务总监，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 ING AforeBital 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担任 ING 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和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多个管理职位，1987 年 11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魏德勇先生 1987 年毕业于荷兰乌得勒支大学，获经济地理学硕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美国罗彻斯特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杨书剑先生

本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于 1997 年 7 月加入本行。杨先生于 2007 年 8 月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并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聘任为本行副行长。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学院路支行行长，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人事部副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业务发展部银行卡业务组组长。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于 1991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4 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7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杜志红女士

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于 1996 年 1 月加入本行。杜女士于 2005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行行长助理，2006 年 7 月至今兼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历任本行财会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之前，杜女士于 198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

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从事会计工作。杜女士为经济师，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在职研究生，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任志强先生

本行董事，于 2004 年 6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任志强先生现任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市场委主任，全联房地产商会执行会长，京城企业协会副会长，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会长，乐平公益基金会监事，中国企业家论坛理事，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任志强先生于 1993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北京市华远集团总裁，北京市华远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3 年 3 月—2000 年 4 月兼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5 月—2001 年 9 月兼任北京市华远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12 月—2002 年 12 月兼任北京市华远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12 月—2007 年 1 月兼任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 月—2008 年 10 月兼任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0 月—2014 年 11 月兼任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兼任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先生曾当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北京市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张征宇先生

本行董事，于 2004 年 6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级中青年专家，曾获国务院特殊津贴，2012 年至今任北京恒基伟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恒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至 2010 年担任北京恒基伟业通讯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之前，张征宇先生于 1992 年至 2001 年兼任中国福利企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87 年至 1997 年任北京海淀四达技术开发中心总经理。张征宇先生为高级工程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多体动力学专业工学博士学位。

张杰先生

本行董事，于 2010 年 8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之前，张杰先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纺织机械（集

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任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1983年7月至1995年5月历任国家纺织工业部化纤司生产处、综合处副处长,纺织总会化纤开发中心主任。张杰先生为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

叶迈克 (Michael Knight Ipson) 先生

本行董事,美国国籍,于2005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叶迈克先生现任国际金融公司(IFC)顾问,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香港美国商会董事、国际金融公司(IFC)中蒙区首席代表。之前,叶迈克先生于2005年至2007年担任国际金融公司首席银行专家,1991年12月至2005年4月历任港基国际银行有限公司(IBA)执行副总裁、港基国际银行租赁子公司和证券子公司董事,1979年9月至1991年12月历任汉华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汉华亚洲首席执行官、汉华银行驻中国首席代表,中国大陆公司业务副总裁。叶迈克先生于1969年获得加州伯克利大学历史学专业学士学位,1973年获得斯坦福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979年获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提名,1998年获得美国迪保罗(DePaul)大学MBA学位。

郑新立先生

本行独立董事,于2013年8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我国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专家,多次参加中共中央全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起草工作。郑新立先生于2000年6月至2009年4月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1990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国家计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计委新闻发言人、副秘书长;1987年12月至1990年7月任国家信息中心副总经济师;1981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经济组处级调研员、副组长。郑新立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李健女士

本行独立董事,于2011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系主任,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央电大学术委员会委员、《投资研究》杂志编委会委员。李健女士于1997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之前,李健女士于1970

年至 1975 年在浙江生产建设兵团三师直属营工作，1976 年至 1979 年在浙江省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工作。2003 年获得全国首届高等学校国家教学名师奖，2004 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7 年评为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主要研究领域为货币、信用和金融市场理论与政策等。1983 年以来在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出版专著 8 部，主编教材 12 本，近年来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十余项。个人的科研成果中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省部级奖励 9 项。

李晓慧女士

本行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8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国家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亚洲风险与危机管理协会（AARCM）CERM 资格证书专家认证（中国）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监督委员会委员。之前，李晓慧女士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制定独立审计准则，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工作，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沧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李晓慧女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博士学位。

胡坚女士

胡坚女士，1957 年 5 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经济学总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才研究会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常委，无党派人士。1982 年 2 月获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1984 年 12 月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1 年 8 月—1992 年 5 月，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05 年 3 月，日本中央大学（金融学）博士。1998 年至今，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其中，2009 年 4 月至今，澳门理工学院兼职教授。

马德汗（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先生

马德汗（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先生，荷兰国籍。董事、行长助理。1991 年毕业于埃因霍温科技大学，获工业工程和管理科学学位，1996 年毕业于荷兰蒂尔堡大学，获商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2015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马德汗先生 2015 年 6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负

责风险管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 ING 全球零售信用风险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 ING 直销银行信用风险总监，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 ING 直销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高级经理，1997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 ING 银行结构性融资部电力设施融资主管，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 KEMANEDERLAND 公司工业能源系统部职员，1992 年 6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比利时 Balak Metaalbescherming 公司兼职生产计划经理。

刘红宇女士

本行独立董事，于 2016 年加入本行董事会。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及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之前，刘红宇女士于 199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主任，1988 年 5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法律顾问，于 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管理处干部。刘红宇女士为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

（二）监事简历

强新女士

本行监事长，于 2012 年 12 月加入监事会，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长。之前，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强女士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主任、党委副书记、西藏鑫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92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其间，1996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兼任西藏鑫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工业电力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1979 年 6 月至 1990 年 9 月历任西藏山南地区沃卡电厂检修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党委书记。

张慧珍女士

2015 年 6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张慧珍女士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行董事，现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张慧珍女士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本行

西安分行行长，1999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华安支行副行长、行长，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永安支行副行长、官园支行副行长。2009 年，张慧珍女士获得陕西省政府授予的“陕西省金融发展突出个人”称号；2010 年，被北京市国资委评为“群众心目中的好党员”。张慧珍女士为市委党校在职研究生。

张建荣女士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于 2007 年 4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本行纪检监察室主任，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西城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女士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本行审计部负责人，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本行后督部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本行燕京支行行长，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本行长安支行营业室主任、副行长，1994 年 5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北京长安城市信用社营业室主任。张建荣女士于 2013 年 7 月获南开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

周一晨先生

本行监事，于 2004 年 6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现任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延庆村镇银行董事，北京市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第九届、十届、十一届执委，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常委，北京市工商联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三届、四届理事，北京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一届副会长，北京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二届、三届常务理事，北京市非公经济人士联谊会第一届、第二届常务理事，北京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第三届常务理事，北京市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十届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朝阳区慈善协会名誉副会长。之前，周一晨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北京金安星辰公司总裁，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北京凯悦食品公司董事、总经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房山物资局木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周一晨先生于 2002 年 7 月获得北京行政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

刘振东先生

本行监事，于 2010 年 8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北京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地产事业部

总经理。之前，刘振东先生于 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北京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1994 年至 2000 年任天津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1992 年至 1993 年任唐山联东模板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振东先生于 2012 年 1 月获北京大学 EMBA 学位。

闻健明先生

闻健明先生，1961 年出生，硕士学历，于 2015 年 5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1992 年至今担任力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世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力勤（天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朗勤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今担任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之前，闻健明先生于 1988 年至 1992 年任交通部中海公司副总经理。

郝如玉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于 2010 年 8 月加入本行监事会。大学本科学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之前，郝如玉先生于 1982 年至 2004 年 2 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等职。

高金波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于 2016 年加入本行监事会。硕士学历。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大学 MBA 特聘导师，中国仲裁法研究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广告协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质检总局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律顾问。曾主持或参与司法部重点课题“律师法修改中的重大理论问题”、“法律文书的社会价值研究”及“中国行政执法文书理论与实践研究”等。

瞿强先生

本行外部监事。于 2016 年加入本行监事会。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成员，国家开发银行外聘专家。瞿强先生于 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获博士学位，毕

业后留校任教至今。主要研究领域为货币金融理论与政策、金融体系稳定性及资本市场理论与实务等。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东宁先生

本行董事、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简介”中张东宁先生简历。

赵瑞安先生

本行副行长，金融市场总监，于 2001 年 6 月加入本行。赵先生 2001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6 年 7 月至今兼任本行金融市场总监。之前，赵先生于 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出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资金局处长，1988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筹资部副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赵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许宁跃先生

本行副行长，公司业务总监，于 1996 年 1 月加入本行。许先生于 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6 年 7 月兼任本行公司业务总监，2006 年 8 月兼任本行商务中心区管理部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任本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部总经理、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行长），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本行燕京支行行长，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本行长安支行行长。之前，许先生于 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北京长安城市信用社副主任、主任，1977 年 10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企业 and 全国总工会事业发展部从事管理工作。许先生为经济师，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魏德勇（Johannes Hermanus de Wit）先生

本行董事、副行长。请参阅上文“董事简介”中魏德勇先生简历。

杨书剑先生

本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请参阅上文“董事简介”中杨书剑先生简历。

杜志红女士

本行董事、副行、首席财务官。请参考上文“董事简历”中杜志红女士简历。

马德汗（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先生

本行董事、行长助理。请参考上文“董事简历”中马德汗（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先生简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行根据北京银行薪酬管理规定为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根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为职工监事提供报酬。北京银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薪酬，并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评价和考核；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在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职能包括：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定期听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并考评；每年根据上年度经营业绩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奖励；董事会授权的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不存在配偶关系、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截至报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以及从发行人获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担任职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张杰	董事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周一晨	监事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刘振东	监事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担任职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 领取薪酬
闻健明	监事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任志强	董事	北京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张征宇	董事	恒基伟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郑新立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副理事长	否
李健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	否
李晓慧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否
胡坚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教授	否
刘红宇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郝如玉	外部监事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否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发行人的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以下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所有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姓名	报告期末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马德汗（Frans Johan Maria Robert de Mandt）	董事/行长助理	担任本行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杜志红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担任本行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胡坚	独立董事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闻健明	监事	担任本行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张慧珍	监事、首席风险官	担任本行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杜志红	董事/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担任本行副行长	董事会聘任
罗克思（Franciscus Gerardus Rokkers）	-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工作变动
黄英豪	-	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辞任
张慧珍	监事、首席风险官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任职期满

史元	-	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任职期满
姜德耀	-	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辞任
于宁	-	离任独立董事	逝世
吴晓球	-	离任外部监事	辞任
刘红宇	独立董事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高金波	外部监事	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翟强	外部监事	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债券发行办法与申购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人：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本期债券投资者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适用的所得税缴纳标准，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通常为 25%。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银行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之进行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次级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报告概要

（一）基本观点

北京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近年来，北京银行各项业务保持较快发展，资产规模较快增长，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盈利能力较强；核心一级资本面临一定补充压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确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拟发行的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本次金融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展望

近年来，北京银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各项业务较快发展，资产规模较快增长，资产质量较好；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充足。异地分支机构业务的较快发展将为北京银行带来较大的增长空间，但同时也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带来一定的考验。此外，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及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对银行业经营形成一定的压力。综上所述，联合资信认为，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北京银行的信用水平将保持稳定。

（三）信用优势

- 1、主要机构与业务集中在北京地区，作为北京市一级法人金融机构，具有明显的区域经济优势，客户群体的素质高；
- 2、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较为完善，信息披露规范；
- 3、业务较快发展，资产和业务规模居城市商业银行前列，在同类银行中市场地位突出；
- 4、信贷资产质量较好，拨备充足；
- 5、成本控制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四）信用关注

- 1、异地分支机构业务的快速发展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挑战；
- 2、业务较快发展过程中，核心一级资本面临补充压力；
- 3、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对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协议，联合资信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信用评级工作结束之日起，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每次发布年度报告后，应按联合资信要求，向联合资信提供包括该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影响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内容在内的跟踪评级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在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资信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承诺，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对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次债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如发行人不能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或撤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

根据相关规定，联合资信保证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主管部门报送对于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联合资信将指派一位联系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第39号公告规定的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已具备了《管理办法》、第39号公告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目前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和重大影响。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按照《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关信息和重大事件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在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适当的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经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条件，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

第十八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陈曦、王璐、张释元 联系电话：010-6622 5593、010-6622 5522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睿、朱军、蔡林峰、路瑶 联系电话：010-6083 3515、6083 3585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姜曼 联系电话：010-8101 1415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范楷、李波 联系电话：010-8520 9781、010-8520 9683 邮政编码：100005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吕晓峰、宋双喜、隋玉瑶、虞蕾 联系电话：010-8513 0683、010-6560 8343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耿琳、周磊、谭静远、周婷、盛超、何惟、田园、王北洋 联系电话：021-2033 6000 邮政编码：200120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睿

	联系电话：010-8567 9696 邮政编码：100022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3 座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吴琼 联系电话：010-5815 3989 邮编：100738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2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大进 联系人：韩翠晶、傅卓婷 联系电话：010-6510 7063、010-6510 7070 邮编：100004
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邮编：100033 联系人：田鹏 联系电话：010-8808 7970

第十九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34 号）批准发行。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决议

五、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七、本行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查询地址：

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陈曦、王璐、张释元

联系电话：010-66225593、010-66225522

传真：010-66225594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